

标段编号: 44039320250623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璟城（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06日

一、公司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完工
1	湘东区沿河两岸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	1666.27	2021.11.26	萍乡	完工
2	东莞鹏瑞天玥广场项目二期商业泛光照明工程	东莞市瑞冠置业有限公司	1033.22	2023.1.19	东莞	在建
3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1#商务办公楼等11项大商业泛光照明工程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9.97	2022.7.19	北京	在建
4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800.55	2023.7.14	北京	完工
5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华侨城（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520.66	2023.5.20	深圳	在建
6	北京朝阳合生汇5-6层中庭灯光供货及安装施工工程	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0.88	2024.11.25	北京	在建
7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428	2020.6.29	珠海	完工
8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26.24	2022.7.4	深圳	在建
9	临海揽山御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54.87	2020.8.3	深圳	在建
10	萍乡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采购项目（一期）	萍乡市全域旅游有限公司	376.76	2025.1.17	萍乡	在建
11	多彩硅谷一期亮化及LOGO发光字施工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310	2022.11.17	深圳	完工

业绩一：湘东区沿河两岸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六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赣建湘招字【2021】第 46 号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7 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项目负责人	李光	粤 144090914294
设计负责人	青小波	粤 2442023202328840
技术负责人	刘建华	ZGC05086306
关键岗位人员	施工员	何先松 0441710394417000965
	质量员	郭文兵 0441710694417003082
	安全员	张洪东 粤建安 C(2016)0003695
	标准员	文丽琼 2101150000411855
	资料员	沈红英 0441711494417003712
	材料员	杨波 2101040000430592
	机械员	付良锦 2101110000411895
	劳务员	王亮 2101140000411869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茜

经 办 人： 李曦 联系电话： 0799-3537009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建筑面积	/	建筑结构/层数	/
工程类别	/	中标工期	2个月
工程总投资	1790万元	其中:	元
		土建	元
		安装	元
		装饰装修	元
		市政	元
		园林	元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 $\beta = /$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mu = /$		
中 标 价 格	1、工程设计费要约价：按总价 30 万元包干； 2、工程费要约价：按现行江西省定额及相关法规计取费用，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的工程结算总价下浮 8%。（除项目业主有确实需要调整工程内容的情况外，原则上工程结算价不得超出《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准的工程费用的投资额）	其中：	土建 万元 安装 万元 装饰装修 万元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合格
中 标 工 程 范 围	完成萍乡市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项目的设计(含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等所有设计服务内容)、采购(项目建设期主要设备材料由甲控乙供)、施工、调试、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工程内容，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工程质量和优奖罚	详见甲乙双方施工合同		
工程款支付办法	详见甲乙双方施工合同		
中 标 人 诚 信 承 诺	详见甲乙双方施工合同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条件及措施	详见甲乙双方施工合同		
备 注	本项目工程费用 1666.27 万元，其中建安费 1636.27 万元，设计费 30 万元。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建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 约 担 保	担保金额	合同价款 10%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支 付 担 保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合 同 补 充 条 款	1、综合评估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				
需要 说 明 的 问 题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				
招 标 单 位 意 见	<p>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p> <p>2021年11月22日</p>	<p>招投标监管机构签收:</p> <p>签收人:</p>	<p>招投标监管机构:</p> <p></p> <p>2021年11月22日</p>		

注: 本通知属“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材料之一

建设工程合同

(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

项目名称：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合同编号：

发包人：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已接受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并确定为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价格清单；
- (8) 承包人建议；
- (9)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对萍水河沿线景观的桥梁、建筑、公园、绿植等范围内的灯具、管线、控制等进行安装视频像素灯、LED 投光灯 1419 套、LED 洗墙灯 5050 套、LED 染色灯 600 套、视频像素灯 860 套，开关电源、配电箱、控制系统、配套管线等。

4.承包范围：项目效果图及施工图设计（配合图审）及相关后续服务，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建设，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5.工程总承包费 1666.27 万元，其中建安施工费 1636.27 万元，按江西省相关规定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经审计金额下浮 8%（询价议价部分不参与下浮），施工图设计费包含前期设计、勘察、测量等关于设计需要的所有费用 30 万元。

6.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光； 技术负责人：刘建华。

7.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

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7 竣工清场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全部及完工后，因承包人工程实体施工产生清理现场的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3%。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缺陷责任期 60 个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留工程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返还，期满后如逾期返还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应付金额 2%的逾期违约金。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79860361H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小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蔡喜峰
联系人：	联系人：蔡喜峰
电话：	电话：13823985951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院南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建设单位: 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

2022年10月26日

三、验收人员签字

设计单位	姓名	资质证号	施工单位	姓名	资质证号
	喻志明			蔡喜峰	
监理单位	姓名	资质证号	区财政局	姓名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姓名	资质证号	区重监办	姓名	资质证号
	朱石金			叶海波	
	建设单位	区财政局	区重监办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公章)	
	2022年10月24日	年 月 日	2022年10月24日	2022年10月24日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2年10月24日	2022年10月24日			

施工 单位 自 评 验 收 意 见

工程名称	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光
施工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号	一级 D244258162
序号	项 目	自 评 结 果		
1	履行合同情况	已履行		
2	执行强制性标准条文情况	符合要求		
3	分部工程评定	合格		
4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5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6	观感质量检查	符合要求		
结论：合格				
单位技术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2 年 10 月 24 日（盖章）				

注：项目负责人应与施工许可文件相符合。

业绩二：东莞鹏瑞天玥广场项目二期商业泛光照明工程

东莞鹏瑞天玥广场项目二期商业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东莞鹏瑞天玥广场项目 二期商业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DGRG-TYGC-2023-施工-00010

项目名称: 东莞鹏瑞天玥广场项目二期商业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点: 东莞市南城雅园宏伟三路与宏伟四路交汇处

发包方: 东莞市瑞冠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19日

东莞鹏瑞天玥广场项目二期商业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人：东莞市瑞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东莞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东莞鹏瑞天玥广场项目二期商业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雅园宏伟三路与宏伟四路交汇处。
- 1.3 工程概况：东莞鹏瑞天玥广场项目二期用地面积 29600 m²，总建筑面积 136846 m²。其中商业部分建筑面积为 68891 m²。幕墙面积 26159.5 m²。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 2.1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东莞鹏瑞天玥广场项目二期商业楼（含下沉广场）泛光照明工程，详见招标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图纸应经原设计单位审核确认；
 - (2) 所有设备、材料、构配件和备品备件（含灯具和灯具固定件、线管线槽、电线电缆、金属管件的防雷接地、配电箱和控制箱等）的采购、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试运行、培训及质保期内的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等内容，最终移交完整的泛光照明工程；
 - (3) 夜景照明控制系统的软、硬件采购与安装，程序编制及调试，试运行及人员培训等，至达到设计灯光效果的要求；
 - (4) 配合业主完成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报建、报批、报审等；
 - (5) 与土建总承包人、幕墙工程承包人、智能化工程承包人、室内精装修等的配合施工、调试、验收及场地内成品保护等工作；

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配件等质量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关于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确保本工程竣工后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国家关于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含购房业主的索赔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可随时提出空气及环保等测试要求,测试合格,其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试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测试费和整治所需费用,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还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含购房业主的索赔等)。

- 4.13 乙方应做好本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和处理。本工程竣工移交后,如因工程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漏水、渗水、爆管、倒塌、脱落、变形、开裂、损坏、松动、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不能正常使用等)或材料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 4.14 乙方保证达到并满足各工程质量控制标准,若有违反,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15 双方对本工程质量要求有特别约定的,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满足并符合双方约定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和扣减工程价款。
- 4.16 施工过程原材料进场及施工工序都必须通知监理及甲方人员验收,对于未验收而直接使用材料,将处以10000-50000元/次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 4.17 乙方确保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若因乙方质量原因导致没有通过验收,将处以10万元以上违约金。

第5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成

- 5.1 本合同采取按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合同不含税价总价(小写)¥ 9479111.78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 853120.06元;含税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叁万贰仟贰佰叁拾壹元捌角肆分,小写:¥ 10332231.84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

东莞鹏瑞天玥广场项目二期商业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鹏瑞天玥广场项目二期商业泛光照明工程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东莞市瑞冠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承包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约日期：2023年1月19日

(以下无正文)

业绩三：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 1#商务办公楼等11项大商业泛光照明工程

北京中关村二级项目-三期-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合同

标书 答疑 回技术标 澄清 回经济标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 已中标

中标通知 合同签订通知书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经我司评议，决定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1#商务办公楼等11项大商业泛光照明工程与贵司签订合同，请贵司在收到通知后，于2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项目成本经办人联系商谈签订合同，双方具体权利义务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特此通知

甲方联系人：汪纯安 联系电话：13261206865
乙方联系人：付良锦 联系电话：15528469994

移动协同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 1#商务办公楼等 11 项大商业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文件

(以工程量清单计价)



甲方: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 1#商务办公楼等 11 项大商业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主办人)

法定注册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 陆建忠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4735704017Y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 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常青路 188 号 0513-8159931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三厂支行 32001647540050440448

乙方(全称):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法定代表人: 徐友平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279800361H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0755-8393972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442015925000525053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 1#商务办公楼等 11 项大商业泛光照明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1#商务办公楼等 11 项 (1#商务办公楼等 4 项)

工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

占地面积: 106594.15 平方米

建筑面积: 470392 平方米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地下室层高 -26 米 4 层 建筑面积 340779.06 功能 商业、车库

裙楼高 10.05 米 2 层 建筑面积 8068.66 功能 商业

塔楼高 77.05 米 16 层 建筑面积 129612.94 功能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1. 夜景照明电源箱及夜景照明电源箱下口所有设备、桥架、线缆、灯具等所有材料/设备的供货安装、运输及二次倒运、装卸、现场保管、成品保护等工作；负责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以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内容、招标图纸中未载明但为保证上述系统正常施工、调试直至系统达到正常使用，通过竣工交验及验收（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 根据设计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完成二次深化及报审工作（20天内完成泛光照明图纸深化工作）。
3. 审核穹顶钢结构图纸，根据现场钢结构骨架的布置，进行线槽、线管、灯具安装路由排布和深化设计，提交线槽、线管、支架、灯具基座的安装图纸以及需要在钢骨架开孔的图纸。
4. 对原穹顶钢结构图纸设计中已包含的为泛光照明系统设计的线槽、线管、灯具安装所提供的预埋件进行核对。
5. 钢骨架进行工厂加工过程中，中标单位进行技术对接和驻钢结构工厂进行进驻工厂检查及验收，提前将支架、灯具基座焊接到位和开孔到位。
6. 对幕墙图纸范围内的钢结构图纸设计中已包含的为泛光照明系统设计的线槽、线管、灯具安装所提供的预埋件进行核对。钢骨架进行工厂加工过程中，中标单位进行技术对接和驻钢结构工厂进行进驻工厂检查及验收，提前将支架、灯具基座焊接到位和开孔到位。
7. 乙方需配合幕墙单位同步进行施工，需分2次进场施工，跟随幕墙施工进度配合施工，清单报价中已包含安装过程中所需脚手架、安装平台等相关措施费、二次进场的费用。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安装要求

- 1、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税金、**包施工期间水电费**、包场地清理、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保修、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总价包干形式由乙方承包。

第四条 计价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 1、招标图纸范围内，合同总价包干；具体总价组成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的工作，按合同价款总价包干，不再调整。甲方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各分项之项目描述、数量均仅供参考，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如在合同清单内未有报价的其余材料设备，按甲方定价。但辅助材料设备则按定额文件价（上海地区辅材价格按“平方辅材网信息价”下浮 15%后，不再参与取费及下浮）。定价材料设备仅另计取工程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参与下浮计算。定价材料设备，乙方需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报审。

2.3.5 (适用 不适用)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上述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为税前价格。

(适用 不适用) 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老项目）：上述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为税后价格。

采用信息价或定额价格的人工、材料、机械，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为准。

2.3.6 乙方在工程量清单所填写之措施项目的款项或单价应被视为包含根据本合同进行施工的全部工程，包括甲方根据合同条款所指令的任何增减变更（含变更、签证），即工程措施项目费不应因进行变更工程而作出调整。但项目规划方案变化或调整导致施工图预算建筑面积发生变化的，则措施费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按建筑面积计算的，则按其原面积单方指标乘以面积差进行调整，模板工程按其原面积单方指标（模板工程造价除以施工图预算建筑面积）乘以面积差进行调整，其余措施费均不作任何调整。

2.3.7 其他约定：

乙方按上述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以工程税前总价下浮 25%后的工程造价承包施工任务。

3、工程量计算规则

除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工程清单工程量按如下方式计算：

- ①、清单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所描述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②、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没有适用的或能合理分解出或推断出的相应计算规则，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抽料计算相应工程量的原则。
- ③、不属于清单工程项目下各工序工程量则按投标截止日北京市/市定额文件及配套费用定额(即：北京市 2012 年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注：广东地区按广东省/年综合定额) 计算。涉及工程量计算的基槽挖填及隐蔽验收的工序，除经各方现场签字盖章确认外，还需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人员确认签名并经各方加盖公章后方有效。

以上确定的单价，不因生产要素、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变化做任何的调整（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额（含税）：￥8,399,655.01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叁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伍元零壹分。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7,706,105.51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万零陆仟壹佰零伍元伍角壹分。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只适用于老项目)

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按国家税法规定要求执行。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693,549.5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伍佰肆拾玖元伍角(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在合同履行期间，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本页为双方签署栏)



甲方: (公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签约人): **陆建**
邮政编码: **320625006**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乙方: (公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签约人): **王立**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签约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
签约地点: _____

注: 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 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按照本条款之相应规定通知另一方。

业绩四：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编号：SG/QT-GC-GHAZ2020A-016(SBL)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 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发包方（甲方）：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4日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合同

发包人（甲方）：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翟学军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33445621B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院 1 号楼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北京大望路支行 333756035997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法定代表人： 徐友平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9860361H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0755-8393972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442015925000525053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就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的 灯具、屏幕、音响等 设备安装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面方式将调整后的具体日期通知乙方。

2、乙方应在安装工程开工后 92 天内完成本合同的安装工程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安装工程的开工日期：

(1) 乙方应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前进场开始工程安装；

(2) 工程的总工期为 9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按监理发出建设方书面认可的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相应顺延。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安装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安装工期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调整，并据此重新确定竣工日期。

4、本合同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甲方或甲方人员接收货物不代表对货物质量的认可，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对质量的验收。

5、若乙方提前交货，保管费及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 ¥8,005,457.87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万零伍仟肆佰伍拾柒元捌角柒分。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 ¥7,344,456.76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肆万肆仟肆佰伍拾陆元柒角陆分。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只适用于老项目、甲供材简易计税项目），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按照国家税法规定要求执行。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 ¥661,001.11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壹仟零壹元壹角壹分。（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

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且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维持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不变，加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第一条 承包范围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项目舞台灯光工程的灯具、屏幕、音响等设备及配套设施、舞台灯光工程调试片源（设计、制作、编程等片源全部工作）等所有材料、设备的供货安装、运输及二次倒运、装卸、现场保管、设备就位、成品保护、调试等工作。负责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以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未载明但为保证上述系统正常施工、调试直至系统达到正常使用，通过竣工交验及验收所必需的全部工作。舞台灯光工程须符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相关验收标准，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报审及政府部门的验收工作等。

上述条款中未明确事项，具体详见附件九-工程技术纲要第二条招标范围和内容约定。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结算方法

1、按附件一《产品及价格清单或合同预算书》计价，并由乙方负责设计、供货、安装、调试、交付及保修。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包税费、包设计、包供货、包运输、包安装（含安装设计）、包调试、包工包料、包验收、包工期、包风险、包售后服务等承包方式，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材料，承包灯具、屏幕、音响等设备的安装（含设备供应）。本合同的价格为前述内容的综合包干价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不再调整。

3、结算方法：招标图纸、工程承包范围内，合同总价包干，施工期间不再作任何调整，具体总价组成详见合同附件一。

《工程量签证单》、《设计变更通知单》（以下简称变更工作）所涉及的费用计价按照附件一内所列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数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签证（包括供货安装数量确认表等）为准，按实结算。

4、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含司法审定金额，下同)的3%(不含3%)，则乙方自愿同意扣回超过部分金额且还应按报送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之差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最终审定金额>3%，则最终结算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10%），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安装工期

1、乙方应当按甲方订货通知确定的交货时间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对上述日期作相应调整，且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要求任何补偿，但甲方须提前15个日历天(相对于上述需要调整的日期)以书

方指定的电子邮箱达 3 日，即视为对方已经看到并了解邮件内容，送达完成。

6、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7、合同价款及税金：

本合同内所提到的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合同价均指含税（增值税）合同价款。

本合同内所提到的工程税金均包括增值税税金。

7、其他约定： 如有参见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附件（共九件）

附件一：产品价格清单(或合同预算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供货安装数量确认表

附件四：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通知单、工程量签证单、工程量签证验收表

附件五：甲方集团标准

附件六：企业标准送达确认单

附件七：违约通知单

附件八：履约保函

附件九：工程技术纲要

(下页为双方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2013年7月4日

签约地点：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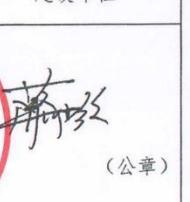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若任何乙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按照本条款之相应规定通知另一方。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合同	开工日期	2023.10.20	竣工日期	2024.4.8
建设单位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 (签名)	张海波 刘军 王伟		
设计单位	瑞国际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 (签名)	王伟		
监理单位	北京中城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 (签名)	王伟		
总包单位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 (签名)			
分包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 (签名)	邓可欣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		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核定人:	核定人: 李东	核定人: 王伟	核定人: 邓可欣	核定人: 蒋海波	

注: 本表须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会签表》会签后方能盖章

业绩五：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
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泛光 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
合同编号	QCGX202305210406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

1.3 施工条件：根据现场条件

二、承包范围

2.1 本次承包范围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完成泛光照明施工图全部内容的深化设计、采购（甲供材除外）、安装、调试、检测、验收；

2.1.2 泛光照明内容的收边收口，孔洞封堵及套管内封堵；

2.1.3 配合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安装、联动测试、调试、验收。

与其他承包单位的工作界面：详见《界面划分》

三、工期要求

3.1 开工日期预计 2023 年 5 月 15 日，即各地块视现场条件自建设单位发布开工指令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上述工期均为实际施工工期而非竣工验收工期，最终竣工验收时间必须满足工程总体竣工验收要求。施工期间可能会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承包单位需要在施工组织计划中充分考虑，提供相应工作面及应有的配合。

3.2 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3.3 建设单位要求推迟约定的时间开工时，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单位，推迟开工时间，其他各项工期顺延，建设单位不因此承担赔偿责任。

3.4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承包单位可在情况发生后的 7 日内书面提出工期延长（若未在 7 日内提出，则建设单位可拒绝做出任何延长工期的决定），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3.4.1 建设单位原因所引起的某项工作量的显著变化，且该项工作在关键路线上。

3.4.2 由建设单位所造成或引起的延误、妨碍或阻碍。

3.4.3 遇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误。

3.4.4 一周内非承包单位原因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每日的 8 时至 20 时）的停

电、停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4.5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单位必须按建设单位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按建设单位、监理、总包单位的要求制定进度计划并组织施工，接受建设单位、监理的检查、监督，否则建设单位均可按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对承包单位进行处罚。

3.5 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按所报工期完工。且总工期不能超出建设单位要求的工期上限，如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每拖延1日向建设单位赔偿人民币5000元。

四、合同价款约定及支付方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价为：不含税价（RMB）4,776,717.23元（大写：肆佰柒拾柒万陆仟柒佰壹拾柒元贰角叁分），增值税额（RMB）429,904.55元（大写：肆拾贰万玖仟玖佰零肆元伍角伍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RMB）5,206,621.78元（大写：伍佰贰拾万零陆仟陆佰贰拾壹元柒角捌分）。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款的约定：

4.2.1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承包单位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时，建设单位支付承包单位的价款。

4.2.2 本工程为

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但不包含甲供材料费用）、甲供材料保管费及送检费用、机械费、措施费（如吊篮费用、脚手架费用、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成品保护费用等）、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含甲供材料保管费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包括准备工作和施工措施等全部工作所须费用均已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中。除“工料机调差”外承包单位不得因工程所需的材料或设备等的价格上涨及其他成本费用的增加为理由而要求调整综合单价，结算方式详见：“竣工结算”。

品牌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设备材料名称	备注
1	照明灯具	佛山银河、杭州罗莱迪思、康佳、西顿、雷士、爱克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应支付承包单位各阶段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的费用，承包单位收清费用后，合同终止。

22.2 工程现场签证管理及现场管理详见附件

22.3 各方均已知悉本合同附件所列各项内容，并保证遵守。

2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

22.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承包单位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建设单位(公章)



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社
区龙胜新村五区 287 号 206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755-86163313
传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
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83939723
传真：0755-8393972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henzhen@meijing-sz.com

开户银行：工行西丽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4000027409200552264

账号：44201592500052505375

业绩六：北京朝阳合生汇5-6层中庭灯光供货及安装施工工程

北京朝阳合生汇 5-6 层中庭灯光供货及安装施工工程合同

合同书编号：

委托方（甲方）：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2014年11月25日

基本信息

甲方：北京合生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39352047J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 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

账号：1100101850005300765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2号1号院1层

电 话：87777066

传 真：

联系人及职务：何金宇

联系电话：18600118785

电子邮箱：605051@cre-hopson.com

乙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9860361H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 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4420159250005250537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2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1906

电 话：0755-83939723

传 真：0755-83939721

联系人及职务：张洪东 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17783220477

电子邮箱：shenzhen@meijing-sz.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北京朝阳合生汇 5-6 层中庭灯光供货及安装施工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北京朝阳合生汇 5-6 层中庭灯光供货及安装施工工程；
- 2、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合生汇。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内容

- 1、按甲方提供并经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并施工，具体内容为：施工方案及清单中所提及的所有施工内容。
- 2、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和确认的方案书及施工位置图纸进行施工。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税费、包保修、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两点一线”工程现场周边临时围墙（如果有）、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已包括全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一切税费）：4,808,860.68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零捌仟捌佰陆拾元陆角捌分。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所涉增值税发票类型： 专票 普票，税率为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411,798.79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壹万壹仟柒佰玖拾捌元柒角玖分；税金为：397,061.89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零陆拾壹元捌角玖分。甲方除支付该合同价款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第五条 计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方式（详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报价包含改造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

械使用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税金及风险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以上价格，不因生产要素、市场行情、设计深化等因素的变化做任何的调整。

第六条 工期及工程进度

1、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计划完工时间：2025 年 03 月 04 日。

如下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认可：

附件一：廉洁共建责任书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以下为双方签署栏)

(以下为双方签署栏)

甲方（盖章）

北京合生渝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翠霞

(或授权签约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合生汇

邮政编码：_____100020_____

联系电话：_____18600118785_____

传真号码：_____

乙方（盖章）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友平

(或授权签约人):张洪东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1906

邮政编码：_____518000_____

联系电话：_____0755-83939723_____

传真号码：_____0755-83939721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合生汇_____

业绩七：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TH-WJ-CB-2020-082

合同编号：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位置：珠海唐家湾情侣北路(南段)填海区情侣北路西、半岛六路
南侧

签订日期：2020年6月29日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发包给乙方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部分 商用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珠海唐家湾情侣路西、半岛六路南侧
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66504.08 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8489.25m², 地下建筑面积: 18014.83m²;

二、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含9%增值税费）为：¥4,2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捌万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3,926,605.5 元，税金为¥353,394.5 元。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改变，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未开具发票金额对应的税金按国家调整的税率相应调整，此前已开具发票的金额对应的税金不作调整。
2.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包灯具、包施工（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包移交、包资料整理、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工作。包干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含灯具与所有材料）、机械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各种

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4、乙方应保证乙方相关人员，已了解甲方廉洁合作管理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徐发平

(盖章)：

日期：2020年6月29日



附件 2：

质量保修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单位）：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为保证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维修保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保修范围：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内约定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含合同条款的补充）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2、保修期限：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规定及国家标准执行，本工程提供 2 年的工程免费保修。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算起。如存在维修，则对每个维修项目维修完毕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该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自业主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决定该工程由贵司中标。

中标人名称：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固定总价包干 费率计价

中标价：含税包干总价为428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元整）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中标项目经理：李光

中标技术负责人：刘建华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0日内到我司办公地点商谈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天恒房地产
TIANHENG REAL ESTATE

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TH-WJ-CB-2020-082
建设单位	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6. 29
承包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5. 1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28 万
施工范围综述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整体工程范围。			

验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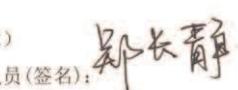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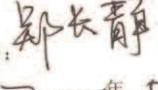
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及增补工程。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名):

日期: 2022年 5月 1 日

监理单位	一、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日 设计及相光亮化工程 已验收合格 (盖章)  参加人员(签名):  2022年5月1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盖章)  参加人员(签名):  2022年5月28日
------	--	------	--

备注: 1、本表一式五份。

2、验收条件: 按合同及图纸要求施工完成。

业绩八：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CCSTC-SZ-CXXM-FBHT-ZY-2022-006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承 包 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完成；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1.2 工程地点：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东北角

1.3 工程范围：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1.4 工程内容：详见附件二“分包工程内容”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2,262,425.55；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陆万贰仟肆佰贰拾伍元伍角伍分（暂定），不含税价格为¥2,075,619.77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186,805.78 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2.1.3 其它价格形式： / 。

注：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结算办理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分包人需于每月 25 日前向承包人提供与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工程按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计价规范等资料，进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税金、包运输、包质量、保工期、包措施费、包施工开办费、包工具机械设备等方式承包。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成本的各项直接费、措施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PC 构件涉及配合费、检测费、图纸深化设计费、成品保护

陈金城



费、协助办理报建、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及售后服务所需等；是考虑了包括可能的各项因素，包括防雷接地费、超高降效费、产品抽检费、第三方检测费用、原材料送检费用、防水处理费用、防火保温处理费用、组装费用、测试试验费用等，包括可能发生制作、设备和材料进出场、辅材、水电、由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拆改和重做等，计算得出的最终综合单价。综合单价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应包括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施工方案/施工做法要求及满足报建及验收的所有内容，结算时不得调整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遗漏、错项内容。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2年07月10日开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2022年10月15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8天，（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4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100%；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并达到“国家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鲁班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鲁班奖”。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目标：

(1) 材料抽检：100%合格；

(2) 安全目标：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轻伤频率控制在万分之六以内，无职业病发生；确保EPC总承包CI战略的要求，确保施工现场创建为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争创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3) 负面报道、维修群诉：无。

5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
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号创新广场B19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7131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
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1714

邮政编码: 518000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美量照明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科技园社区琼宇路2号
特发信息科技大厦19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939723

传真: 0755-8393972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 44201592500052505375

邮政编码: 518057

徐友平

业绩九：临海揽山御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NS202105729

泛光照明工程发包合同

工程名称：临海揽山御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五路与沿山路交汇处

发包单位：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临海揽山御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发包合同

发包单位: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施工需要,甲方将临海揽山御园项目 泛光照明 工程发包给乙方进行施工,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确保工程质量,保证施工进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部分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临海揽山御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五路与沿山路交汇处

1.3 工程概述: 工程概况: 临海揽山御园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南水工业村,西、北面均紧靠大南山脚下,东临工业五路西端市政道路延长段,南面朝后海湾。地块呈不规则形状,南北方向最长约 300 米,东西方向最长约 230 米。总建筑面积 295155.41 m²,占地面积 39567.32 m²。项目由 5 栋超高层住宅、2 栋超高层商务公寓、1 栋高层保障性住房、7 栋多层住宅、1 栋九班幼儿园、公共配套设施和配套商业组成。建筑海拔高度不超过 170 米,地下室共 8 层,主要用途为汽车库和设备用房,其中地下室 B2 层战时转换成二等人员隐蔽所。公共配套用房主要集中布置在 1 栋和 8 栋 1、2 层裙房内,以及 7 栋 G1—G2 层局部东侧开敞面。商业布置在东侧 G1—G4 局部开敞面设置的商业组成。

1.4 承包范围: 按深圳市索氏照明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设计的《临海揽山御园泛光照明电气施工图》2020 年 05 月第一版及临海揽山御园泛光照明灯具规格书 2020.05、《临海揽山御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技术要求》等范围内全部内容。

2、发包方式及内容

2.1 本工程按施工图纸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 包人工、包材料、包施工机械、包检测、包调试、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质量、包工期、包资料、包验收。

2.2 除施工水电由甲方负责提供,其他所有材料、设备、工人宿舍均由乙方负责。

2.3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3.1 总动力箱以后的所有电线电缆、配电箱、开关电源、灯具灯带、灯箱、管线敷设、计算机、监控软件的配置等材料的供应及安装，安装过程中涉及土建结构管线穿孔及穿孔后修补、幕墙骨架或装饰板的穿孔及修补、按规范要求设置电箱接地、灯具接地等其它外露金属导体的接地等相关内容及系统调试。

2.3.2 配合好其它专业工程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先后顺序。

2.3.3 负责安监、质监、环保、水务、交通、城管、街道、公安等相关部门的检查工作。

3、工程造价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详见附件一《临海揽山御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报价单》					
	合同总价				3548781.79	

3.1 本工程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 3548781.79 元，大写叁佰伍拾肆万捌仟柒佰捌拾壹元柒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造价为人民币 3255763.11 元，大写叁佰贰拾伍万伍仟柒佰陆拾叁元壹角壹分，增值税税率 9% 税额为人民币 293018.68 元，大写贰拾玖万叁仟零壹拾捌元陆角捌分。

3.2 乙方理解并清楚本项目为按图纸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清单内容，如有任何漏算、少算、错算、漏项均属于乙方施工范围，除发生本合同第 8.3 条情况外不予增加合同价款。

4、付款方式

4.1 管线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付完成工程量造价 448067.61 元的 70%，金额 313647.33 元。

4.2 灯具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付完成工程量造价 3100714.18 元的 70%，金额 2170499.93 元。

4.3 本工程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造价 3548781.79 元的 80%，金额 354878.17 元。

4.4 本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物业公司后，按合同第 15 条结算条款中 15.1 款、15.2 款、15.3 款约定办理结算，双方结算完毕后一个月内，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0%。

4.5 结算款的 10%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并移交满二年后 30 天内付清。

4.6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增值税税率为 9%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当合同付款至 90%时需提前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时，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二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单位):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职务: _____

乙方(承包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职务: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21年5月13日

业绩十：萍乡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采购项目（一期）

成 交 通 知 书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江西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萍乡市全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H2024409）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定，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采购 目 录	参数 规 格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元）
HH2024409	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项目	项	1	详见 招 标 文 件	详见 招 标 文 件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叁佰柒拾陆万柒仟伍佰玖拾贰元(¥3767592.00 元)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江西恒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7日

采购单位机构（盖章）：

萍乡市全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7日

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项目

甲方: 萍乡市全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_____

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萍乡市全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一、货物概述

- 1、货物名称：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项目
- 2、货物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货物数量：1批（详见附件供货清单）乙方按照甲方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参数，负责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项目，包括运输、搬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保险等，为发包人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等，直至运行正常。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维修保养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项目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要求或具有国家进口商品检测合格证明。乙方供应给甲方的南正街音乐灯光秀及灯光提升（一期）采购设备提供叁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问题，更换的设备、零件由乙方免费提供。更换的所有零部件及其他设备仍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技木要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电话/微信/邮件提供远程响应技术咨询。如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维修申请后24小时内与甲方沟通，并约定时间派技术人员远程维修或到场维修。质保期内乙方须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清单，本协议总金额计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柒仟伍佰玖拾贰元整
（¥3767592.00元）（含税）。

1. 支付进度

4、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件一：《合同清单》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名称及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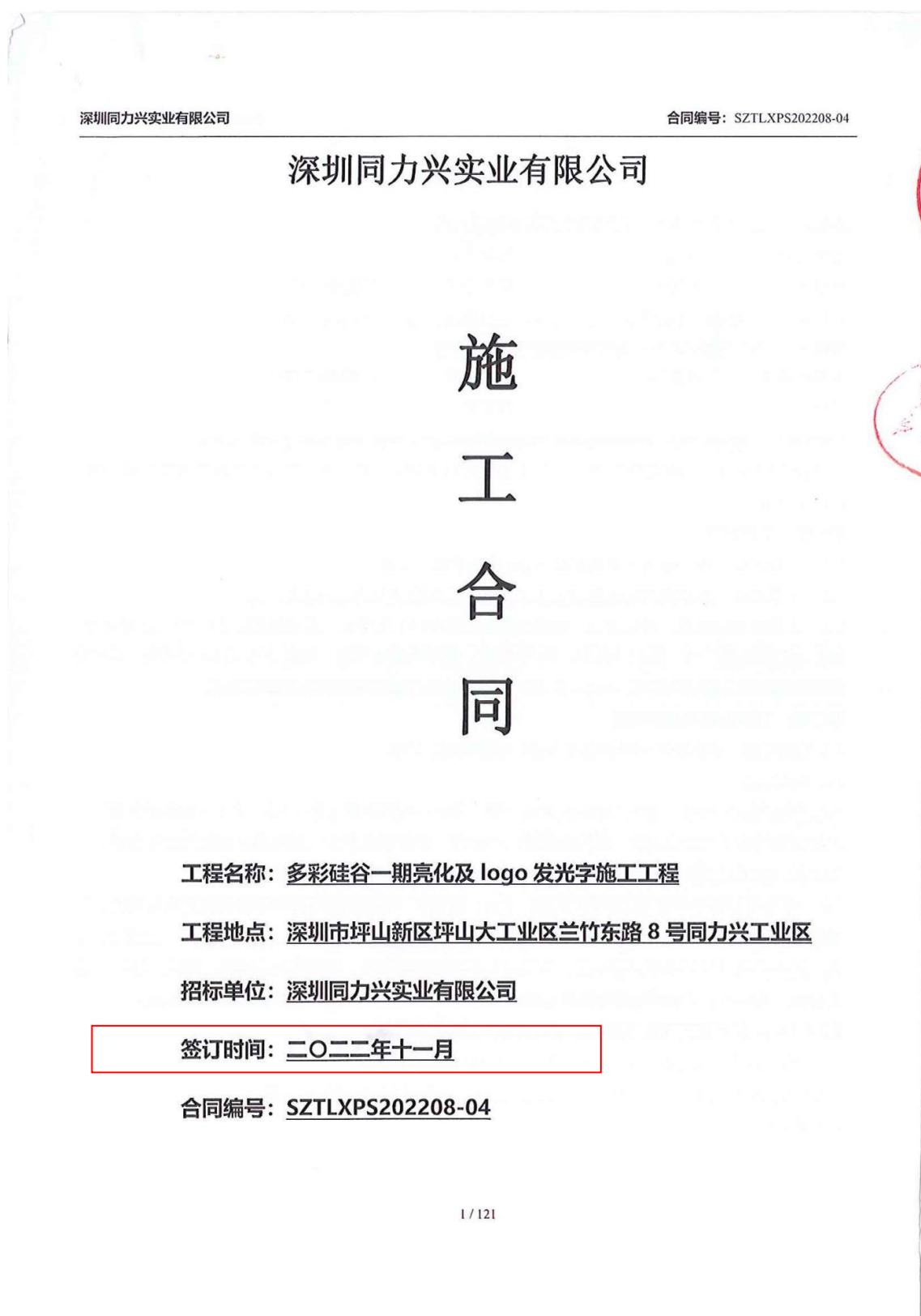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业绩十一：多彩硅谷一期亮化及 LOGO发光字施工



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洁 联系方式: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大工业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友平 联系方式: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多彩硅谷一期亮化及 logo 发光字施工工程

1.2、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大工业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1.3、工程规模及特征: 坪山项目一期用地面积 22504.41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11191.23 平方米, 地上含五栋高层厂房, 面积 165365.04 平方米; 地下两层地下室, 面积 45560.14 平方米。本项目包括塔楼幕墙上的亮化灯具、logo 发光字、楼宇景观灯具的采购供货及安装调试。

第二条、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2.1 工程内容: 多彩硅谷一期亮化及 logo 发光字施工工程。

2.2 承包范围:

分包工程的施工内容: 按甲方审定后的施工图 (多彩一期照明施工图-20221018 (最终版方案) - 进箱主电缆由泛光单位施工, 部分楼雨棚大小修改, 简灯数量减少 (配电箱从就近动力箱取电) - LOGO 增加及位置改变) 中的全部内容。乙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本项目包括塔楼幕墙上的亮化灯具、logo 发光字、楼宇景观灯具的采购供货及安装调试。1. 本工程所有的线管线槽、电线电缆供货安装; 2. 本工程所有的亮化灯具、logo 发光字、楼宇景观灯具、配电系统及控制系统等的供货、安装; 3. 本项目所有管线、设备系统的调试、测试、检测、竣工验收、售后等。4. 配置智慧园区管理接口, 满足使用要求。5. 负责 LED 屏电源线的敷设。

2.2.2 Logo 发光字的安全性复核, 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2.3 现场仅提供 Logo 发光字预埋件, 剩余工作由乙方负责。

2.2.4 封顶后所有 Logo 字需全部点亮, 乙方自行与幕墙单位沟通协商处理。

2.3 承包方式:

2.3.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以图纸、技术规范为主，清单仅供参考不作结算依据。图纸中完整功能部分有缺失或遗漏等错误算总价包干，独立的版块或与其它版块没有关联的部分，算总价包干以外的部分）。即由乙方承担漏项、计算错误和需要乙方进行二次深化的设计等各种风险。

2.3.2 此总价包干的承包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采保费）、机械费（含进退场费、维护费）、运输费、措施费、材料的水平及垂直运输费（含二次转运）、保管费、维护费、施工设备、安装、缺陷修补、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检测及送检、调试、竣工验收、工期、质量、保修、成品（含半成品）及环境保护、按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办理归档手续、施工过程中所有证件办理、清洁及垃圾清运费、施工配合费、施工水电费、施工过程中施工需要产生的所有公关费用、政策性调整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产生的一切费用。措施费已包含赶工费、模具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工程措施、其他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以及为完成所有措施所需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全部费用，措施费为总价包干，工程量（建筑面积）发生变化时，措施费总价不发生变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包含在措施费中的工作内容，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全部施工。

第三条、结算方式

3.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总造价：小写：¥3100000.00元，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含税；不含税。开具税率：9%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2 在合同有效期内，倘若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本合同增值税金额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适用增值税税率的改变而调整，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保持不变。

3.3 对于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已完成合同义务，增值税金额按增值税政策调整前计算。增值税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包括在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开具增值税发票部分）按调整后的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政策调整后的合同总价 = 已完成合同义务或已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不含增值税价格*（1+调整前增值税适用税率）+ 未完成合同义务部分的不含增值税价格*（1+调整后增值税适用税率）

3.4 甲方除支付合同载明的价款给乙方外，无须另行承担其他费用。在施工期间不设任何签证，乙方不得更改任何图纸内容（甲方主动更改除外），甲方将严格按图纸设计进行验收，本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招投标期间乙方自行复核招标图纸及清单，如清单有错项、漏项及工程量偏差，由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综合考虑报价，合同签订后总价不再调整。

3.5 本项目无需支付配合费，总包配合费由甲方支付给项目总包单位。水电费按合同总价款的1%进场前支付给项目总包单位。乙方应履行合约，杜绝浪费。

本项目无需支付配合费，总包配合费由甲方支付给项目总包单位。水电费按实结算，电费按/元/度，水费按元/吨每月支付给项目总包单位。乙方应履行合约，杜绝浪费。

3.6 工程竣工结算有变更时，按下列规定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后附十四个附件, 附件及附件说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 维修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附件四: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五: 合同履约承诺书

附件六: 名词解释:

6.1 图纸中完整功能部分:

附件七: 主材品牌表:

7.1 甲供材一览表:

7.2 甲指乙供材品牌一览表:

7.3 乙报乙供材品牌一览表:

附件八: 答疑回复

附件九: 议标洽谈纪要、合同条款确认单

附件十: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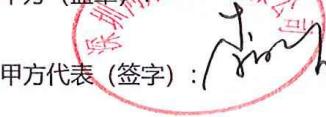
附件十一: 付款申请书

附件十二: 工程质量验收单

附件十三: 分包工程结算资料表

附件十四: 报价清单。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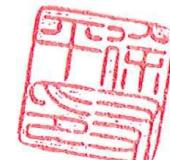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17日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 :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17日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同力兴工业厂区14-12-01地块主体工程		
<p>致 <u>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p> <p>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u>同力兴工业厂区14-12-01地块主体/建筑电气/电气照明</u>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p>日期: <u>2024年1月29日</u></p>			
<p>审查意见:</p> <p>经验收, 该工程</p> <p>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p> <p>3.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p> <p>4.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p> <p>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p>日期: <u>2024年1月29日</u></p>			
<p>审查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 G D - B 1 - 2 2 6 *



二、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李光	性 别	男	年 龄	5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510211197204040912	手机号码	19922171802	
参加工作时间	1993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09200914294					
职业资格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	本项目担任职务	项目经理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	湘东区沿河两岸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40000m ²	1666.27万元	2021.11.26-2022.10.26	已完	合格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建筑面积 470392m ² , 高80米 商业综合体	800.55万元	2023.10.20-2024.4.8	已完	优秀
云南建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理铂尔曼酒店灯光亮化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41539平方米, 高80米, 商业性质	302.63万元	2021.3.15-2021.11.3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合作区城市景观照明智慧联动改造提升项目	/	191.07万元	2022.3.12-2022.5.9	已完	合格
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总建筑面积: 约 65000m ² , 建筑高度 178.5m ²	428万元	2020.6.29-2022.5.1	已完	合格

业绩一：湘东区沿河两岸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六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赣建湘招字【2021】第 46 号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7 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项目负责人	李光	粤 144090914294
设计负责人	青小波	粤 2442023202328840
技术负责人	刘建华	ZGC05086306
关键岗位人员	施工员	0441710394417000965
	质量员	0441710694417003082
	安全员	粤建安 C(2016)0003695
	标准员	2101150000411855
	资料员	0441711494417003712
	材料员	2101040000430592
	机械员	2101110000411895
	劳务员	2101140000411869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茜

经 办 人： 李曦 联系电话： 0799-3537009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建筑面积	/	建筑结构/层数	/
工程类别	/	中标工期	2个月
工程总投资	1790万元	其中:	元 土建 安装 装饰装修 市政 园林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 $\beta = /$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mu = /$		
中 标 总 造 价	1、工程设计费要约价：按总价 30 万元包干； 2、工程费要约价：按现行江西省定额及相关法规计取费用，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的工程结算总价下浮 8%。 (除项目业主有确实需要调整工程内容的情况外，原则上工程结算价不得超出《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准的工程费用的投资额)	其中：	土建 万元 安装 万元 装饰装修 万元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程范 围	完成萍乡市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项目的设计(含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等所有设计服务内容)、采购(项目建设期主要设备材料由甲控乙供)、施工、调试、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工程内容，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	详见甲乙双方施工合同		
工程款支付办法	详见甲乙双方施工合同		
中标人诚信承诺	详见甲乙双方施工合同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条件及措施	详见甲乙双方施工合同		
备 注	本项目工程费用 1666.27 万元，其中建安费 1636.27 万元，设计费 30 万元。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建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价款 10%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合同补充条款	1、综合评估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				
需要说明的问题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				
招标单位意见	<p>招标单位: </p> <p>法定代表人: </p> <p>2021年11月22日</p>	<p>招投标监管机构签收:</p> <p></p> <p>签收人:</p> <p>2021年11月22日</p>			

注: 本通知属“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材料之一

建设工程合同

(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

项目名称：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合同编号：

发包人：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已接受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工程总承包投标，并确定为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价格清单；
- (8) 承包人建议；
- (9)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对萍水河沿线景观的桥梁、建筑、公园、绿植等范围内的灯具、管线、控制等进行安装视频像素灯、LED 投光灯 1419 套、LED 洗墙灯 5050 套、LED 染色灯 600 套、视频像素灯 860 套，开关电源、配电箱、控制系统、配套管线等。

4.承包范围：项目效果图及施工图设计（配合图审）及相关后续服务，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建设，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5.工程总承包费 1666.27 万元，其中建安施工费 1636.27 万元，按江西省相关定额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经审计金额下浮 8%（询价议价部分不参与下浮），施工图设计费包含前期设计、勘察、测量等关于设计需要的所有费用 30 万元。

6.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光； 技术负责人：刘建华。

7.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

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7 竣工清场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全部及完工后，因承包人工程实体施工产生清理现场的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保修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3%。缺陷责任保修金额的暂扣方式：缺陷责任期 60 个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留工程总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返还，期满后如逾期返还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应付金额 2% 的逾期违约金。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79860361H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友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蔡喜峰
联系人：	联系人：蔡喜峰
电话：	电话：13823985951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建设单位: 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

2022年10月26日

三、验收人员签字

设计单位	姓 名	资质证号	施工 单 位	姓 名	资质证号
	喻志明			蔡善峰	
监理单位	姓 名	资质证号	区 财 政 局	姓 名	资质证号
	李伟军				
建设单位	姓 名	资质证号	区 重 监 办	姓 名	资质证号
	余万金海			叶海波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区财政局	区重监办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陈益	(公章)	喻海波	肖云波	(公章)
	2022年10月24日	年 月 日	2022年10月24日	2022年10月24日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蔡善峰	喻志明			
	2022年10月24日	2022年10月24日			

施工 单位 自 评 验 收 意 见

工程名称	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光
施工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号	一级 D244258162
序号	项目	自 评 结 果		
1	履行合同情况	已履行		
2	执行强制性标准条文情况	符合要求		
3	分部工程评定	合格		
4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5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6	观感质量检查	符合要求		
结论：合格				
单位技术负责人:		陈彦峰		
单位负责人: 李光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盖章)				

注: 项目负责人应与施工许可文件相符合。

业绩二：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编号 : SG/QT-GC-GHAZ2020A-016(SBL)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 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发包方（甲方）: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3年 7月 14 日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合同

发包人（甲方）：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翟学军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33445621B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院 1 号楼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北京大望路支行 333756035997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法定代表人： 徐友平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9860361H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0755-8393972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442015925000525053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就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的 灯具、屏幕、音响等 设备安装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面方式将调整后的具体日期通知乙方。

2、乙方应在安装工程开工后 92 天内完成本合同的安装工程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安装工程的开工日期：

- (1) 乙方应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进场开始工程安装；
- (2) 工程的总工期为 9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按监理发出建设方书面认可的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相应顺延。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安装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安装工期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调整，并据此重新确定竣工日期。

4、本合同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甲方或甲方人员接收货物不代表对货物质量的认可，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对质量的验收。

5、若乙方提前交货，保管费及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 ¥8,005,457.87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万零伍仟肆佰伍拾柒元捌角柒分。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 ¥7,344,456.76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肆万肆仟肆佰伍拾陆元柒角陆分。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只适用于老项目、甲供材简易计税项目），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按照国家税法规定要求执行。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 ¥661,001.11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壹仟零壹元壹角壹分。（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

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且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维持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不变，加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第一条 承包范围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项目舞台灯光工程的灯具、屏幕、音响等设备及配套设施、舞台灯光工程调试片源（设计、制作、编程等片源全部工作）等所有材料、设备的供货安装、运输及二次倒运、装卸、现场保管、设备就位、成品保护、调试等工作。负责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以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未载明但为保证上述系统正常施工、调试直至系统达到正常使用，通过竣工交验及验收所必需的全部工作。舞台灯光工程须符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相关验收标准，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报审及政府部门的验收工作等。

上述条款中未明确事项，具体详见附件九-工程技术纲要第二条招标范围和内容约定。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结算方法

1、按附件一《产品及价格清单或合同预算书》计价，并由乙方负责设计、供货、安装、调试、交付及保修。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包税费、包设计、包供货、包运输、包安装（含安装设计）、包调试、包工包料、包验收、包工期、包风险、包售后服务等承包方式，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材料，承包灯具、屏幕、音响等设备的安装（含设备供应）。本合同的价格为前述内容的综合包干价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不再调整。

3、结算方法：招标图纸、工程承包范围内，合同总价包干，施工期间不再作任何调整，具体总价组成详见合同附件一。

《工程量签证单》、《设计变更通知单》（以下简称变更工作）所涉及的费用计价按照附件一内所列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数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签证（包括供货安装数量确认表等）为准，按实结算。

4、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含司法审定金额，下同)的 3%(不含 3%)，则乙方自愿同意扣回超过部分金额且还应按报送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之差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最终审定金额>3%，则最终结算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10%），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安装工期

1、乙方应当按甲方订货通知确定的交货时间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对上述日期作相应调整，且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要求任何补偿，但甲方须提前 15 个日历天(相对于上述需要调整的日期)以书
219d4501-e500-ce11-bd2e-0a94efa79809-1

方指定的电子邮箱达 3 日，即视为对方已经看到并了解邮件内容，送达完成。

6、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7、合同价款及税金：

本合同内所提到的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合同价均指含税（增值税）合同价款。

本合同内所提到的工程税金均包括增值税税金。

7、其他约定： 如有参见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附件（共九件）

附件一：产品价格清单(或合同预算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供货安装数量确认表

附件四：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通知单、工程量签证单、工程量签证验收表

附件五：甲方集团标准

附件六：企业标准送达确认单

附件七：违约通知单

附件八：履约保函

附件九：工程技术纲要

(下页为双方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2023年7月4日

签约地点：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若任何乙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按照本条款之相应规定通知另一方。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会签表

项目分期/区名称：中关村二期-3

编号：

单位工程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		验收时间	2024.4.8
项目工程部 意见	<p>经招标，由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承担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p> <p>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夜景照明电源箱及夜景照明电源箱下口所有设备、桥架、线缆、灯具等所有材料/设备的供货安装，负责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以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内容、招标图纸中未载明但为保证上述系统正常施工、调试直至系统达到正常使用，通过竣工交验及验收(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所必需的全部工作。</p> <p>2023年7月14日合同签订完成，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3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20日，总工期92天。2023年10月20日开始进行施工准备，2023年10月29日至2023年11月30日，穹顶切割图案灯前端所有货到现场，工期32天；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2月25日，穹顶投光灯、舞台地面图案灯、地面投光灯等前端所有货到现场，工期32天；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2月25日，中岛立面LED屏幕前后端所有货到现场，工期32天；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2月25日，音响系统前后端所有设备货到现场，工期32天；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6日，舞台灯光工程桥架线槽安装完成，工期13天。2024年3月16日安装完成进入调试，2024年4月8日完工验收。实际总工期77天。</p> <p>工期无违约、无中间过程违约。</p>			
	质量违约： 无质量违约	进度违约： 无进度违约	中间过程违约： 无中间过程违约	
项目工程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地区工程 中心意见	<p>质安负责人：日期： (非总包、非八大类专业工程终审)中心负责人： 日期: 2024.4.10</p> <p>(总包、八大类专业工程终审)大生产负责人：日期： </p>			

说明：1、本表经工程部门会签后方可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和办理结算。

2、本表一式四份，项目工程部三份（二份用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和办理结算）、地区工程中心一份。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初验）申请表

项目名称：中关村二期-3

编号：

致：中关村二期-3 项目生产部：

由我方承包施工的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 项目，
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并自检合格，现报请贵部组织竣工初步验收。

附：1、竣工报告； 2、竣工资料； 3、自检资料。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经理: 李光 日期: 2024.4.8</p>	
监理部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部总监: 孙海军 日期: 2024.4.8</p>
项目工程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质量总监: 张工 日期: 2024.4.10 工程部经理: 刘工 日期: 2024.4.10 项目工程负责人: 赵工 日期: 2024.4.10</p>
地区工程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质安部负责人: 钱工 日期: 2024.4.10 地区工程中心负责人: 孙工 日期: 2024.4.10</p>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合同	开工日期	2023.10.20	竣工日期	2024.4.8
建设单位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 (签名)	张海生		
设计单位	瑞国际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 (签名)	王海		
监理单位	北京中城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 (签名)	王海		
总包单位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 (签名)			
分包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 (签名)	邓可欣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项 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		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核定人:	核定人:王海	核定人:王海	核定人:王海	核定人:王海	

注:本表须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会签表》会签后方能盖章

业绩三：大理铂尔曼酒店灯光亮化工程

大理铂尔曼酒店灯光亮化工程施工合同

总包方（全称）：云南建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全称）：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大理铂尔曼酒店灯光亮化工程

二、工程地点：云南省大理市下关洱河南路大理港对面

三、工程内容：

大理铂尔曼酒店灯光亮化工程配电箱、灯具、开关电源、线槽、配管、电线电缆安装及自控系统安装等。（注：本工程甲方在每栋屋面电梯机房内提供一个电源点，乙方在每栋屋面配电箱内加装计量表）。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9月1日（具体时间以甲方项目部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总工期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及中考期等）。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电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评定标准，工程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

六、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包干总价：¥2,102,100.8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贰仟壹佰元捌角）。其中，不含税金额：¥1,928,532.8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捌仟伍佰叁拾贰元捌角肆分）；增值税税款：¥173,567.9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伍佰陆拾柒元玖角陆分）。
灯具品牌为“德珂、达尔杰帝、光联、大峡谷、启明亮”，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此含税包干总价除包括本合同第三条工程内容外，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调试费、措施费、风险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售后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含税包干总价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合同签订后也不随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新法规及政策进行调整。

七、付款条件及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按月拨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在当月 18 日前向甲方上报，甲方在次月的 30 日按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的完成产值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后，甲方在次月的 30 日一次性支付工程尾款至结算总款的 95%，同时乙方按结算金额提供全额发票；剩余 5%的工程款作为保修金，待贰年的保修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返还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

2、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缴纳履约保证金，该金额分别在前三次工程款中分别扣除，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履约期内无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材料商货款，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也可提

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于甲方通知当日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

2、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的邮寄地址正确无误且可以邮寄方式接收彼此来往文件。如地址、邮箱变化，应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

3、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的邮寄地址正确无误且可以邮寄方式接收彼此来往文件。如地址、邮箱变化，应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双方盖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十八、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附件 2 请款单及其他样单、附件 3 隐蔽工程记录单

附件 4 廉洁合作协议书、附件 5 委托付款函 附件 6 工资表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附件 8 授权委托书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刘维伦

友谭志印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尹海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小坝路金尚 C 座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

道 2001 号 嘉麟豪庭 A 座

1601、2601 室

电 话: 13088872988
电子邮箱: zhongxy@meijing-sz.com
传 真: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2 月 25 日



乙

大理铂尔曼酒店灯光亮化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 建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 2020 年 2 月 26 日签订的《大理铂尔曼酒店灯光亮化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进行如下补充:

一、增加合同内容及合同价款:

本协议增加含税暂估总价: ￥924,164.20 元, 大写人民币: 玖拾贰万肆仟壹佰陆拾肆元贰角整。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 ￥847,857.06 元, 大写: 人民币捌拾肆万柒仟捌佰伍拾柒元零陆分, 增值税税款为: ￥76,307.14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万陆仟叁佰零柒元壹角肆分。(详见清单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金额	备注
1	云南 13 清单全费用分部分项计价表	项	825787.82	详见分部分项计价表
2	人工降效费	项	48376.38	详见人工降效费用核定计价表
3	动画设计费	项	50000.00	详见动画设计费计价表
	合计		924164.20	

原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 ￥2,102,100.8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贰仟壹佰元捌角)。增加后的合同含税暂估总价为: ￥3,026,265.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零贰万陆仟贰佰陆拾伍元整。

二、其它:



- (1)、其它所有条款仍按原合同执行。
- (2)、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 (3)、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并与原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 址：昆明市金尚俊园 C 座 3 楼
法 定 代 表 人：
经 办 人：胡程程
电 话：0871-65611224

乙 方：(公章)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11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资料编号: 2021-04

工程名称	大理铂尔曼酒店灯光亮化工程	建设单位	大理俊发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时间	2021/3/15	设计单位	上海圣境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11/3	施工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大理铂尔曼酒店灯光亮化工程配电箱、灯具、开关电源、线槽、配管、电线电缆安装及自控系统安装等。

配电箱2套，开关电源292套，线型投光灯3182套，点光源2015套，地埋灯52套，主控器1套，分控器38套。

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

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参加人员:

赵益松、李工、马绍虎、郭工、郑志刚、范新杰、王晓峰

表格一式五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住建局、规划局各一份

前海合作区城市景观照明智慧联动 改造提升项目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乙方）

签署日期：2022年3月3日



前海合作区城市景观照明显智慧联动改造 提升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深圳南美景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其他方式（ 竞争性谈判 直接委托 其他方式），委托乙方提供“前海合作区城市景观照明显智慧联动改造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服务”）。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 (2) 专用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 (5)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形成且与合同相关的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

1.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1.3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时，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顺序在前文件具有优先权；不属于同一项内容

的文件且签署时间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服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专用条款第十条约定处理。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 2.1 项目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 2.2 项目名称：前海合作区城市景观照明显智联动改造提升项目
- 2.3 建设内容：参照专用条款第二条 2.1 款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3.1 总工期：暂定 60 个日历天。
- 3.2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签署日期为准。
- 3.3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签署日期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按专用条款第二条执行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含税价款暂定为：¥1910692.01 元，大写：壹佰玖拾壹万零陆佰玖拾贰元零壹分；不含税价款为：¥1752928.45 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贰仟玖百贰拾捌元肆角伍分，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为 ¥157763.56 元，大写：壹拾伍万柒仟柒百陆拾叁元伍角陆分。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5.2 除专用条款 4.2 款约定情形外，合同价款不因各种因素的调整而予以调整，乙方无权提出且甲方亦不接受乙方增加合同价的请求。

第六条 费用支付及结算

具体参见专用条款第四条、第五条。

终局性，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不分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2 若合同当事人均已盖章，则双方是否签字或签字的授权代表人是否有授权委托书（无授权委托书视同签字代表已获授权），均不影响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诚信、友好的原则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2.3.3

日期：2022.3.3

单位项目开工报审表

单位(子单位)项目名称	上海合作区城市照明智慧联动改造提升项目		
施工内容[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项目名称]、具体项目及施工区域(部位)说明:			
自有的泛光照明设施，远程计量电表及联动控制主机间通讯管线，远程计量改造。			
合同工期: 日历/ 60 工作天		申请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5月9日
开工申请审查内容(开工应具备的条件)		审查情况简记(综合结果)	
1. 施工前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已办理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施工许可和监督登记等行政许可审批、备案、告知)		已取得相应的开工资料	
2. 施工单位资质、招投标文件、中标文件、项目合同		资料齐全，合格	
3. 施工单位现场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已建立，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4. 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施工(含调试)方案/材料、构(配)件、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和各分部施工方案审批手续已完备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交底和会审(交底、会审时间和交底、会审结果)		/	
6. 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订货(供货)情况		与材料供	
7. 三通一平情况和临时设施的配备		符合施工条件	
8. 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工具、计量器具的配备		工具已配齐全	
9. 施工操作工人的配备		√	
10. 各分项项目施工技术交底		√	
11. 项目基线、标高复核情况、施工现场环境条件及其他应具备的开工条件		/	
备注:			
承包施工单位申请或核查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2.3.12		建设单位审批综合意见:  (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经办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2.3.12	

验 收 单

项目名称	前海合作区城市景观照明显智联动改造提升项目			工作地点	前海合作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验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单次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项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验收内容	<p>施工单位按合同要求已完成前海合作区内的基金小镇、企业公馆、前海自贸大厦、世茂大厦、香江金融中心、顺丰总部大厦、信利康电商大厦、招商领玺一期以及演艺公园、紫荆公园、经贸大厦、2号桥、6号桥、7号桥、11号桥等15处纳入景观照明显智联动控制的提升改造。景兴海上广场、前海石公园、演绎公园、卓越、民生互联网大厦、弘毅大厦6处远程计量改造。</p> <p>现申请验收</p>				
合同期限	2022年3月12日-2022年5月9日				
工作完成情况	<p>已按合同要求完成</p>				
验收意见栏	<p>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人：  日期：2022.5.20		验收人：  日期：2022.5.20			

本验收单一式贰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执壹份。

业绩五：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TH-WJ-CB-2020-082

合同编号：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 位置：珠海唐家湾情侣北路(南段)填海区情侣北路西、半岛六路南侧

签订 日期：2020年6月29日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发包给乙方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部分 商用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珠海唐家湾情侣路西、半岛六路南侧
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66504.08 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8489.25m², 地下建筑面积: 18014.83m²;

二、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含9%增值税费）为：¥4,2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捌万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3,926,605.5 元，税金为¥353,394.5 元。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改变，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未开具发票金额对应的税金按国家调整的税率相应调整，此前已开具发票的金额对应的税金不作调整。
2.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包灯具、包施工（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包移交、包资料整理、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工作。包干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含灯具与所有材料）、机械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各种

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4、乙方应保证乙方相关人员，已了解甲方廉洁合作管理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徐发平

(盖章)：

日期：2020年6月29日



附件 2：

质量保修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单位）：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为保证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维修保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保修范围：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内约定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含合同条款的补充）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2、保修期限：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规定及国家标准执行，本工程提供 2 年的工程免费保修。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算起。如存在维修，则对每个维修项目维修完毕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该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自业主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决定该工程由贵司中标。

中标人名称：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固定总价包干 费率计价

中标价：含税包干总价为428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元整）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中标项目经理：李光

中标技术负责人：刘建华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0日内到我司办公地点商谈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天恒房地产
TIANHENG REAL ESTATE

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TH-WJ-CB-2020-082
建设单位	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6. 29
承包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5. 1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28 万
施工范围综述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整体工程范围。			

验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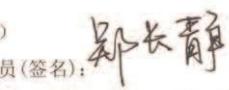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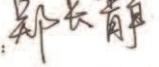
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及增补工程。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名):

日期: 2022年 5月 1 日

监理单位	一、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日 设计及相光亮化工程 已验收合格 (盖章)  参加人员(签名):  2022年5月1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盖章)  参加人员(签名):  2022年5月28日
------	--	------	--

备注: 1、本表一式五份。

2、验收条件: 按合同及图纸要求施工完成。

三、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4	01	161402	3523.0	498.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1402	3523.0	498.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1402	3523.0	498.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140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140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140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16140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140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140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140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140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140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140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6140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6140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16140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16140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16140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11420.18	6003.36			5904.9	2361.96			590.58		231.68	344.96	86.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cbe60f677b3）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14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四、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刘建华	性 别	男	年 龄	41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2230219841011 1113	手机号码	1599642469
参加工作时间	2008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年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ZGC05086306				
职业资格证书	中级工程师	本项目担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	湘东区沿河两岸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40000 m ²	1666.27万元	2021.11.26-2022.10.26	已完	合格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建筑面积 470392m ² , 高80米, 商业综合体	800.55万元	2023.10.20-2023.4.8	已完	优秀
深圳光启融汇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光启未来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 高度 223.8m ²	502.15万元	2020.5.28-2021.5.30	已完	合格
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万润时光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15wm ²	206.48万元	2020.12.30-2021.11.30	已完	合格
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总建筑面积: 约 65000m ² , 建筑高度 178.5m ²	428万元	2020.6.29-2022.5.1	已完	合格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多彩硅谷一期亮化及LOGO发光字施工	总建筑面积: 约 21万 m ²	310万元	2022.11.17-2024.1.29	已完	合格

业绩一：湘东区沿河两岸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六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赣建湘招字【2021】第 46 号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7 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 号
项目负责人	李光	粤 144090914294
设计负责人	青小波	粤 2442023202328840
技术负责人	刘建华	ZGC05086306
关键 岗位 人员	施工员	0441710394417000965
	质量员	0441710694417003082
	安全员	粤建安 C(2016)0003695
	标准员	2101150000411855
	资料员	0441711494417003712
	材料员	2101040000430592
	机械员	2101110000411895
	劳务员	2101140000411869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茜

经 办 人： 李曦 联系电话： 0799-3537009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建筑面积	/	建筑结构/层数	/		
工程类别	/	中标工期	2个月		
工程总投资	1790万元	其中：土建 元 安装 元 装饰装修 元 市政 元 园林 元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 $\beta = /$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mu = /$				
中 标 总 造 价	1、工程设计费要约价：按总价 30 万元包干； 2、工程费要约价：按现行江西省定额及相关法规计取费用，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的工程结算总价下浮 8%。 (除项目业主有确实需要调整工程内容的情况外，原则上工程结算价不得超出《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准的工程费用的投资额)	其中：土建 万元 安装 万元 装饰装修 万元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合格		
中 标 工 程 范 围	完成萍乡市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项目的设计(含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等所有设计服务内容)、采购(项目建设期主要设备材料由甲控乙供)、施工、调试、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工程内容，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工程质量和优劣奖罚	详见甲乙双方施工合同				
工 程 款 支 付 办 法	详见甲乙双方施工合同				
中 标 人 诚 信 承 诺	详见甲乙双方施工合同				
投 标 人 对 招 标 人 的 优 惠 条 件 及 措 施	详见甲乙双方施工合同				
备 注	本项目工程费用 1666.27 万元，其中建安费 1636.27 万元，设计费 30 万元。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建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价款 10%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合同补充条款	1、综合评估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				
需要说明的问题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				
招标单位意见	<p>招标单位: </p> <p>法定代表人: </p> <p>2021年11月22日</p>	<p>招投标监管机构签收:</p> <p>招投标监管机构: </p> <p>签收人:</p> <p>2021年11月22日</p>			

注: 本通知属“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材料之一

建设工程合同

(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

项目名称：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合同编号：

发包人：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已接受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并确定为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价格清单；
- (8) 承包人建议；
- (9)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对萍水河沿线景观的桥梁、建筑、公园、绿植等范围内的灯具、管线、控制等进行安装视频像素灯、LED 投光灯 1419 套、LED 洗墙灯 5050 套、LED 染色灯 600 套、视频像素灯 860 套，开关电源、配电箱、控制系统、配套管线等。

4.承包范围：项目效果图及施工图设计（配合图审）及相关后续服务，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建设，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5.工程总承包费 1666.27 万元，其中建安施工费 1636.27 万元，按江西省相关定额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经审计金额下浮 8%（询价议价部分不参与下浮），施工图设计费包含前期设计、勘察、测量等关于设计需要的所有费用 30 万元。

6.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光； 技术负责人：刘建华。

7.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

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7 竣工清场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全部及完工后，因承包人工程实体施工产生清理现场的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保修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3%。缺陷责任保修金额的暂扣方式：缺陷责任期 60 个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留工程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返还，期满后如逾期返还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应付金额 2%的逾期违约金。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79860361H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友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蔡喜峰
联系人：	联系人：蔡喜峰
电话：	电话：13823985951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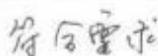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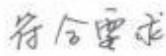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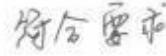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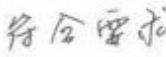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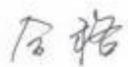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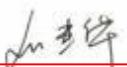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

2022年 10月 26 日

三、验收人员签字

设计单位	姓 名	资质证号	施工单 位	姓 名	资质证号
	喻志明			蔡喜峰	
监理单位	姓 名	资质证号	区财 政局	姓 名	资质证号
	王伟				
建设单位	姓 名	资质证号	区重 监办	姓 名	资质证号
	邹春海			叶海波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区财政局	区重监办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2年10月26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2022年10月26日	 （公章） 2022年10月26日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0月26日	 （公章） 2022年10月26日			

施工 单位 自 评 验 收 意 见

工程名称	湘东区沿河两岸照明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号	一级 D244258162
序号	项目	自 评 结 果		
1	履行合同情况			
2	执行强制性标准条文情况			
3	分部工程评定			
4	质量控制资料			
5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			
6	观感质量检查			
结 论：				
				
单位技术负责人: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盖章)				

注：项目负责人应与施工许可文件相符合。

业绩二：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编号 : SG/QT-GC-GHAZ2020A-016(SBL)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 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发包方（甲方）: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3年 7月 14日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合同

发包人（甲方）：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翟学军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33445621B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院 1 号楼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北京大望路支行 333756035997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法定代表人： 徐友平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9860361H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0755-8393972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442015925000525053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就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的 灯具、屏幕、音响等 设备安装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面方式将调整后的具体日期通知乙方。

2、乙方应在安装工程开工后 92 天内完成本合同的安装工程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安装工程的开工日期：

- (1) 乙方应于 / 年 / 月 / 日 前进场开始工程安装；
- (2) 工程的总工期为 9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按监理发出建设方书面认可的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相应顺延。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安装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安装工期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调整，并据此重新确定竣工日期。

4、本合同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甲方或甲方人员接收货物不代表对货物质量的认可，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对质量的验收。

5、若乙方提前交货，保管费及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 ¥8,005,457.87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万零伍仟肆佰伍拾柒元捌角柒分。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 ¥7,344,456.76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肆万肆仟肆佰伍拾陆元柒角陆分。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只适用于老项目、甲供材简易计税项目），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按照国家税法规定要求执行。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 ¥661,001.11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壹仟零壹元壹角壹分。（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

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且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维持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不变，加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第一条 承包范围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项目舞台灯光工程的灯具、屏幕、音响等设备及配套设施、舞台灯光工程调试片源（设计、制作、编程等片源全部工作）等所有材料、设备的供货安装、运输及二次倒运、装卸、现场保管、设备就位、成品保护、调试等工作。负责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以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未载明但为保证上述系统正常施工、调试直至系统达到正常使用，通过竣工交验及验收所必需的全部工作。舞台灯光工程须符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相关验收标准，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报审及政府部门的验收工作等。

上述条款中未明确事项，具体详见附件九-工程技术纲要第二条招标范围和内容约定。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结算方法

1、按附件一《产品及价格清单或合同预算书》计价，并由乙方负责设计、供货、安装、调试、交付及保修。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包税费、包设计、包供货、包运输、包安装（含安装设计）、包调试、包工包料、包验收、包工期、包风险、包售后服务等承包方式，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材料，承包灯具、屏幕、音响等设备的安装（含设备供应）。本合同的价格为前述内容的综合包干价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不再调整。

3、结算方法：招标图纸、工程承包范围内，合同总价包干，施工期间不再作任何调整，具体总价组成详见合同附件一。

《工程量签证单》、《设计变更通知单》（以下简称变更工作）所涉及的费用计价按照附件一内所列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数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签证（包括供货安装数量确认表等）为准，按实结算。

4、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含司法审定金额，下同)的3%(不含3%)，则乙方自愿同意扣回超过部分金额且还应按报送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之差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最终审定金额>3%，则最终结算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10%），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安装工期

1、乙方应当按甲方订货通知确定的交货时间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对上述日期作相应调整，且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要求任何补偿，但甲方须提前15个日历天(相对于上述需要调整的日期)以书
219d4501-e500-ec11-bd2e-0a94efa79809-1 4

方指定的电子邮箱达 3 日，即视为对方已经看到并了解邮件内容，送达完成。

6、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7、合同价款及税金：

本合同内所提到的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合同价均指含税（增值税）合同价款。

本合同内所提到的工程税金均包括增值税税金。

7、其他约定： 如有参见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附件（共九件）

附件一：产品价格清单(或合同预算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供货安装数量确认表

附件四：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通知单、工程量签证单、工程量签证验收表

附件五：甲方集团标准

附件六：企业标准送达确认单

附件七：违约通知单

附件八：履约保函

附件九：工程技术纲要

(下页为双方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2023年7月4日

签约地点：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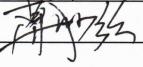
注：若任何乙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按照本条款之相应规定通知另一方。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会签表

项目分期/区名称：中关村二期-3

编号：

单位工程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		验收时间	2024. 4. 8
项目工程部 意见	<p>经招标，由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承担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p> <p>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夜景照明电源箱及夜景照明电源箱下口所有设备、桥架、线缆、灯具等所有材料/设备的供货安装，负责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以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内容、招标图纸中未载明但为保证上述系统正常施工、调试直至系统达到正常使用，通过竣工交验及验收(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所必需的全部工作。</p> <p>2023 年 7 月 14 日合同签订完成，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总工期 92 天。2023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进行施工准备，202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穹顶切割图案灯前端所有货到现场，工期 32 天；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穹顶投光灯、舞台地面图案灯、地面投光灯等前端所有货到现场，工期 32 天；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中岛立面 LED 屏幕前后端所有货到现场，工期 32 天；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音响系统前后端所有设备货到现场，工期 32 天；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舞台灯光工程桥架线槽安装完成，工期 13 天。2024 年 3 月 16 日安装完成进入调试，2024 年 4 月 8 日 完工验收。实际总工期 77 天。</p> <p>工期无违约、无中间过程违约。</p>			
	质量违约： 无质量违约	进度违约： 无进度违约	中间过程违约： 无中间过程违约	
	项目工程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地区工程 中心意见	<p></p> <p>质安负责人：日期： (非总包、非八大类专业工程终审) 中心负责人： 日期：2024.4.10</p> <p>(总包、八大类专业工程终审) 大生产负责人： 日期：</p>			

说明：1、本表经工程部门会签后方可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和办理结算。

2、本表一式四份，项目工程部三份（二份用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和办理结算）、地区工程中心一份。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初验）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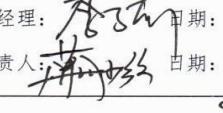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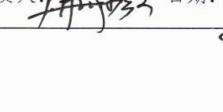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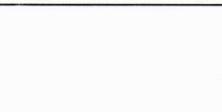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中关村二期-3

编号：

致：中关村二期-3 项目生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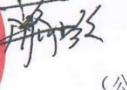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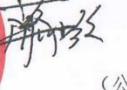
由我方承包施工的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 项目，
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并自检合格，现报请贵部组织竣工初步验收。

附：1、竣工报告； 2、竣工资料； 3、自检资料。

致： <u>中关村二期-3 项目生产部：</u> 由我方承包施工的 <u>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u> 项目， 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并自检合格，现报请贵部组织竣工初步验收。 附：1、竣工报告； 2、竣工资料； 3、自检资料。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经理：  日期：2024.4.8</p>	
监理部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部总监：  日期：2024.4.8</p>
项目工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质量总监：  日期：2024.4.10 工程部经理：  日期：2024.4.10 项目工程负责人：  日期：2024.4.10</p>
地区工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质安部负责人：  日期： 地区工程中心负责人：  日期：2024.4.10</p>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 合同	开工日期	2023.10.20	竣工日期	2024.4.8
建设单位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 (签名)	张伟军		
设计单位	瑞国际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 (签名)	王伟军		
监理单位	北京中城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 (签名)	王伟军		
总包单位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 (签名)			
分包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 (签名)	邓可军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北京中关村国际商城二期-3 项目舞台灯光工程合同		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核定人:	核定人: 	核定人: 	核定人: 	核定人: 	

注: 本表须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会签表》会签后方能盖章

业绩三：光启未来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光启未来中心项目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合同编号: 填写承包人合同编号

分包合同编号: 201308-2019-F20183V001-FBHT-017

承包方: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9年 8 月 16 日

建筑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协议书

承包方：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方就承接光启未来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部分内容向乙方实行专业发包，由乙方进行专业施工。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惠互利、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光启未来中心项目工程

2. 单位工程名称：光启未来中心项目工程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3.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科技南八路西侧，高新南三道南侧，高新南四道北侧，科技南路东侧。

4. 现场施工条件：具备“三通一平”条件

二、本合同施工范围

1. 专业施工范围：泛光照明工程。

2. 具体施工分部分项范围以甲方任务分工通知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07月20日（必填项）

2.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04月1日（必填项）

3. 总工期：256日历天

4.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4.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2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4.3 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四、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根据本合同承包的工程应当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设计文件的相关要求，达到合格的标准，并通过监理、业主验收，政府部门有监管要求的，还应通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

五、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5021547.98元（大写伍佰零贰万壹仟伍佰肆拾柒元玖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606924.76元，增值税为414623.23元；安全生产费（含税价）为98461.73元。

5.2 本合同价款以人民币支付。

六、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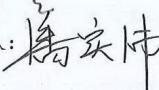
本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就本合同协议书所指分包工程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在内的一系列合同文件。这些合同文件具体由以下文件组成，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本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协议书 * 本建筑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专用条款 * 本建筑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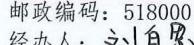
Rui Li
刘自恩

(以下无正文，内容必须完整、准确地填写)

承包方

单位名称(公章):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510400204350723Y
注册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炳草岗
邮政编码: 617000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476996291
传 真:
电子信箱: 332743088@qq.com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发票开具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户行: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银行帐号: 51001880836051509043

分包方

单位名称(公章):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440300779860361H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1 号嘉麟豪庭 A 座 2601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939723
传 真: 0755-83939721
电子信箱: shenzhen@meijing-sz.com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发票开具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银行帐号: 44201592500052505375

(以上内容请签约人负责核对与分包方提供的上述资质证件上内容一致)



专业分包施工单位资格报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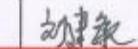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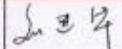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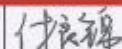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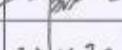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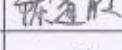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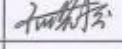
GD-C1-317 [0] [0] [1]

专业分包施工单报函	<p>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光启未来中心泛光照明工程</p> <p>我方自认为具备 <u>光启未来中心泛光照明工程</u></p> <p>[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等的工程名称]工程的专业分包资格。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提供我单位的以下中报文件资料, 请予以审核, 并同意我方作为上述项目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p> <p>附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对分包工程要求的文件资料(发包文件、招标文件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工程业绩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关于本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架构)及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关于本工程项目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计划文件资料及其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其他相关的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主要工种操作人员(其中包括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7. 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包施工企业负责人签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05月25日</p>
总承包施工单报函	<p>经考察审查, 我方认为上列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具备承担上列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和能力, 可以保证上列专业工程按分包合同规定进行施工; 同意选择其作为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分包后, 我方仍履行总承包的全部相关责任。请监理(建设)单位予以审核。</p> <p>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包工程中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分包工程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3.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签名: <u>蒋宏伟</u>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8月16日</p>
监理(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p><u>资料及资质复印件报审</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同意分包</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光启未来中心工程 项目监理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 <u>顾明武</u>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签名: 411451220191119 日期: 2019年8月17日</p>

* GD - C1 - 317 *

工程项目人员职务任命及授权签字通知书

GD-C1-314 0 0 1

兹任命我单位以下人员在 光启未来中心泛光照明					
工程项目中担任相应的管理（专业技术）职务并授权行使相应的职权（其中包括签字权）。					
项目职务	姓名	签名笔迹	专业技术职称 /培训上岗证	执业资格 (注册印章样式)	授权从事业务（专业）范围（可对相关文件代表我单位签字）
项目经理	刘建敏		工程师	粤2441011025823	在所有验收文件中签署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建华		中级工程师	ZGC05086306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事故调查及分项工程验收，重要的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施工记录等
专职安全员	付良锦		安全员	粤建安C(2018)0023159	安全预案，三级教育，安全巡检，设备巡查，隐患排查等
质量员	张洪东		质量员	44171060014384	原材料进场检验、复试、施工检测，检验批验收，分项工程验收
材料员	陈道敏		材料员	44171110009721	所有进场材料的进货出货管理
专业施工员	何先松		施工员（助理工程师）	44171030004879	技术交底，测量放线，施工日志
资料员	沈红英		资料员	44171140012921	在该项目资料中有涉及资料员签字的
备注：					
抄送单位：					
1、建设单位：深圳光启融汇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2、监理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总包单位：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 /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施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施工 /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施工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法人代表：  (打印) (签名) 法人单位全称：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公章) 2019年05月28日



* GD-C1-314 *

单项（或分部）工程验收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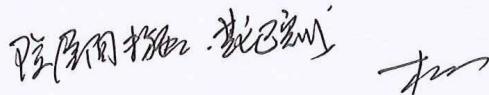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光启未来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证明书编号：

工程名称	光启未来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WL-GC116
建设单位	深圳光启融汇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5.28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5.30
设计单位		验收日期	2021.6.21
施工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70 天

工 程 实 际 完 成 情 况

光启未来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A,B 塔楼灯具安装和裙楼灯具安装及地面灯具安装完成 100%。A,B 塔楼及裙楼电箱，电缆完成 100%。A,B 塔楼及裙楼网线，光纤，网线，开关电源，电源模块，智能模块完成 100%。B 塔消防监控室电源模块，时钟模块，智能模块，光纤收发器，电脑完成 100%。完成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30 日，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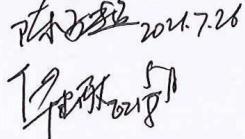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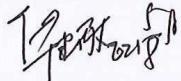


工程保修截止日期：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施工 单位	物业 单位	建设 单位
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刘建波 日期：2021.6.11 (盖章)	验收意见： 物业工程师签名：  日期：2021.6.21 (盖章)	验收意见：  经办工程师签名：少华 日期：2021.6.12 (盖章)

备注：

- 1、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两份，工程项目部一份，物业工程管理中心一份。
- 2、验收证明书编号针对项目工程名称排序，由工程项目部统一编排。

业绩四：湖南长沙万润时光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wan 万润发展

【合同编号：HNLGD20200210GC072】

万润·时光里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南长沙

签订日期：2021年1月29日

万润·时光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胜成

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赤岭路 74 号

联系电话：0731-85598639 传真：0731-85598639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识别号：91430100750616752F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沙麓山支行

账号：5833 7061 2282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友平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1 号嘉麟豪庭 A 座 2601 号

电话：13924918111 13941296379

传真：0755-83939721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9860361H

授权联系人：罗彬

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

开户账号：44201592500052505375

财务税号：91440300779860361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各方共同遵守。

3.7.1.7 本合同已明确约定可以延长工期的其他情况。

3.7.2 除上述第 d 项情况或者双方另有约定外，上述其余情况需要顺延工期的，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延长工期的报告及相关有效依据，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具体顺延时间以发包人作出的书面确认为准，承包人对此不再有任何异议；除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或者承包人未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延长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关有效依据的，视为不涉及工期延长。除合同另有明确规定需给予承包人补偿的情况外，根据本款约定顺延工期的，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赔偿费用，承包人同意放弃向发包人索赔的权利。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价款调整

4.1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其中不含税总价 1894305.39，税率 9%，税金 170487.48；
固定含税总价（大写）：贰佰零陆万肆仟柒佰玖拾贰元捌角柒分（小写：2064792.87）。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行业税率发生变化或纳税人身份发生变化，合同中未执行部分的合同含税价按下述方式计算：按合同中未完成部分的不含税价*（1+新税率）计算，合同中已完成部分并且所支付款项已来票的不做调整，如尚未开具发票且又不能提供原税率发票的，则按上述方式计算相应部分的含税价。

4.1.1 本含税固定总价中包含 20000 元发光字报建费用，如产生结算时需提供相应批复文件原件，如不产生则在结算时扣除。

4.2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 4.2.1 种计价方式。

4.2.1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4.2.1.1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以及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及扰民费用，绿化、市容、城管、环保及道路运输等一切费用。本工程总价组成明细详见清单；

4.2.1.2 除发包人与监理共同确认的设计变更、洽商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外，合同价格均不可调整；

4.2.1.3 经发包人、监理共同确认的单份单条设计变更、洽商费用，绝对值在 2000 元（含元）以内，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4.2.1.4 如出现上述本合同价格调整之情形，合同价格调整之单价均以附件中确定的固定综合单价为计算依据。

4.2.2 固定含税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wan 万润发展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4-《公司证照》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附件 6-《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表》
附件 7:《工程结算资料报送清单》
附件 8-《材料/设备品牌限定一览表》
附件 9-《验收标准》
附件 10-《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附件 11-《总分包实施界面分判》
附件 12-《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合同签订地: 湖南省长沙市

承包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万润·时光里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NLGD20200210GC072
建设单位	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方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项目已按合同及相关标准要求完成施工，现申请竣工验收！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日期: 2021-12-1

监理公司审核意见	描述对工程技术资料及工程实体质量的审查情况,是否同意组织验收。
项目工程部审核意见	是否同意组织验收 同意组织验收,现场已施工完成
	项目主管工程师/区段经理: 日期:
是否同意组织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日期: 2021-12-1

注明:本表作为施工对已完工程竣工验收的申请程序,需在技术小组验收前完善,由施工单位填写。

业绩五：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TH-WJ-CB-2020-082

合同编号：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 位置：珠海唐家湾情侣北路(南段)填海区情侣北路西、半岛六路南侧

签订 日期：2020年6月29日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发包给乙方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部分 商用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珠海唐家湾情侣路西、半岛六路南侧

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66504.08 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8489.25m², 地下建筑面积：18014.83m²;

二、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含9%增值税费）为：¥4,2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捌万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3,926,605.5元，税金为¥353,394.5元。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改变，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未开具发票金额对应的税金按国家调整的税率相应调整，此前已开具发票的金额对应的税金不作调整。

2.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包灯具、包施工（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包移交、包资料整理、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工作。包干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含灯具与所有材料）、机械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各种

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4、乙方应保证乙方相关人员，已了解甲方廉洁合作管理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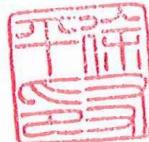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徐发平
盖章：
日期：2020年6月29日



附件 2：

质量保修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单位）：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为保证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维修保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保修范围：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合同文件内约定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含合同条款的补充）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2、保修期限：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合同规定及国家标准执行，本工程提供2年的工程免费保修。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算起。如存在维修，则对每个维修项目维修完毕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该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自业主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决定该工程由贵司中标。

中标人名称：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固定总价包干 □费率计价

中标价：含税包干总价为428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元整）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中标项目经理：李光

中标技术负责人：刘建华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0日内到我司办公地点商谈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天恒房地产
TIANHENG REAL ESTATE

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TH-WJ-CB-2020-082
建设单位	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6. 29
承包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5. 1
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28 万
施工范围综述	珠海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整体工程范围。			

验收范围:

天恒湾景花园泛光照明工程及增补工程。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名): 李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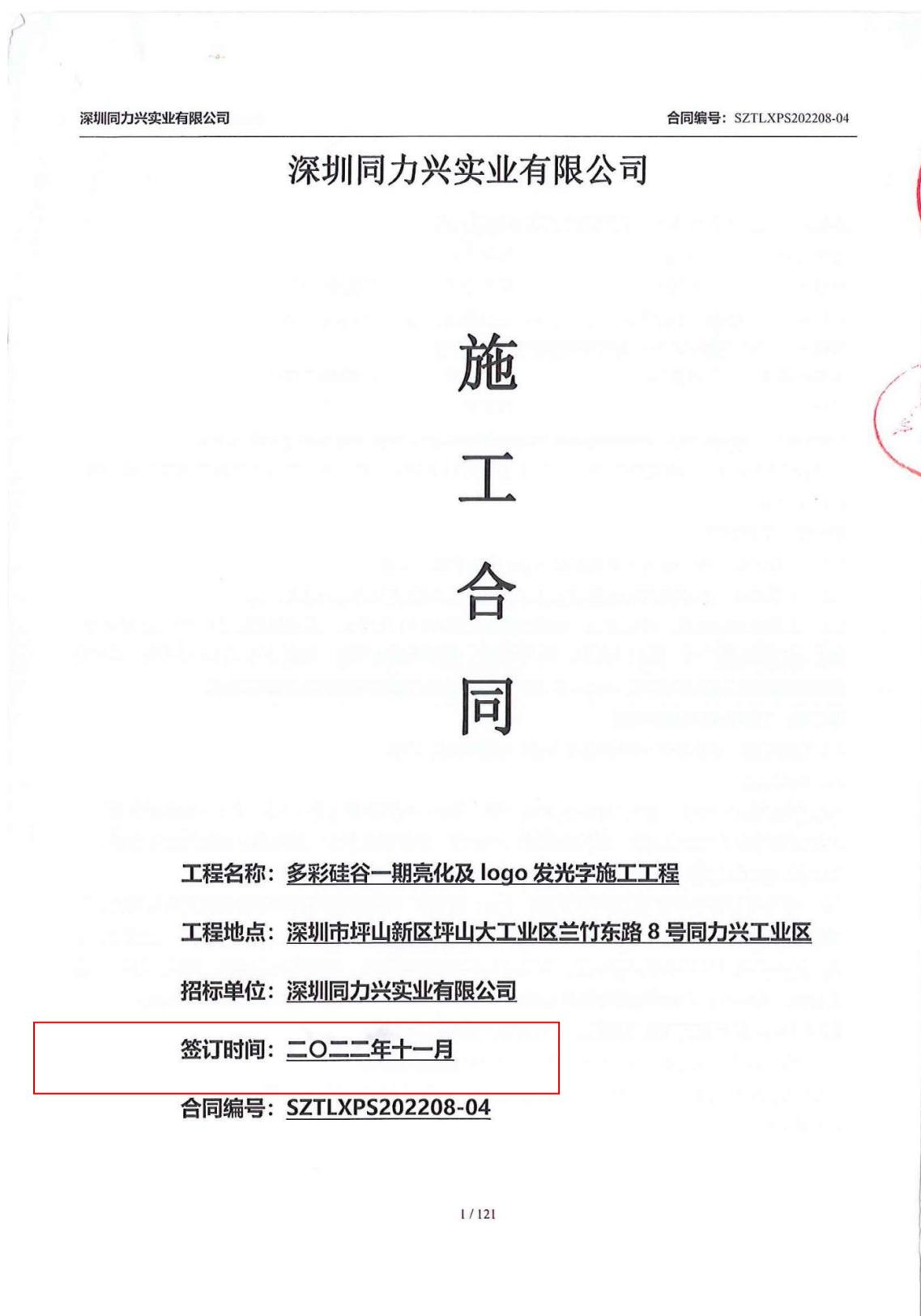
日期: 2022年 5月 1 日

监理单位	一、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2022年5月28日
	(盖章) 郭长静 参加人员(签名): 2022年5月1日		(盖章) 郭长静 参加人员(签名): 2022年5月28日

备注: 1、本表一式五份。

2、验收条件: 按合同及图纸要求施工完成。

业绩六：多彩硅谷一期亮化及 LOGO发光字施工



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洁 联系方式: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大工业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友平 联系方式: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 2 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0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多彩硅谷一期亮化及 logo 发光字施工工程

1.2、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大工业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1.3、工程规模及特征: 坪山项目一期用地面积 22504.41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11191.23 平方米, 地上含五栋高层厂房, 面积 165365.04 平方米; 地下两层地下室, 面积 45560.14 平方米。本项目包括塔楼幕墙上的亮化灯具、logo 发光字、楼宇景观灯具的采购供货及安装调试。

第二条、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2.1 工程内容: 多彩硅谷一期亮化及 logo 发光字施工工程。

2.2 承包范围:

分包工程的施工内容: 按甲方审定后的施工图 (多彩一期照明施工图-20221018 (最终版方案) - 进箱主电缆由泛光单位施工, 部分楼雨棚大小修改, 简灯数量减少 (配电箱从就近动力箱取电) - LOGO 增加及位置改变) 中的全部内容。乙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本项目包括塔楼幕墙上的亮化灯具、logo 发光字、楼宇景观灯具的采购供货及安装调试。1. 本工程所有的线管线槽、电线电缆供货安装; 2. 本工程所有的亮化灯具、logo 发光字、楼宇景观灯具、配电系统及控制系统等的供货、安装; 3. 本项目所有管线、设备系统的调试、测试、检测、竣工验收、售后等。4. 配置智慧园区管理接口, 满足使用要求。5. 负责 LED 屏电源线的敷设。

2.2.2 Logo 发光字的安全性复核, 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2.3 现场仅提供 Logo 发光字预埋件, 剩余工作由乙方负责。

2.2.4 封顶后所有 Logo 字需全部点亮, 乙方自行与幕墙单位沟通协商处理。

2.3 承包方式:

2.3.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以图纸、技术规范为主，清单仅供参考不作结算依据。图纸中完整功能部分有缺失或遗漏等错误算总价包干，独立的版块或与其它版块没有关联的部分，算总价包干以外的部分）。即由乙方承担漏项、计算错误和需要乙方进行二次深化的设计等各种风险。

2.3.2 此总价包干的承包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采保费）、机械费（含进退场费、维护费）、运输费、措施费、材料的水平及垂直运输费（含二次转运）、保管费、维护费、施工设备、安装、缺陷修补、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检测及送检、调试、竣工验收、工期、质量、保修、成品（含半成品）及环境保护、按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办理归档手续、施工过程中所有证件办理、清洁及垃圾清运费、施工配合费、施工水电费、施工过程中施工需要产生的所有公关费用、政策性调整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产生的一切费用。措施费已包含赶工费、模具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工程措施、其他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以及为完成所有措施所需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全部费用，措施费为总价包干，工程量（建筑面积）发生变化时，措施费总价不发生变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包含在措施费中的工作内容，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全部施工。

第三条、结算方式

3.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总造价：小写：¥3100000.00元，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含税；不含税。开具税率：9%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2 在合同有效期内，倘若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本合同增值税金额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适用增值税税率的改变而调整，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保持不变。

3.3 对于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已完成合同义务，增值税金额按增值税政策调整前计算。增值税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包括在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开具增值税发票部分）按调整后的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政策调整后的合同总价 = 已完成合同义务或已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不含增值税价格*（1+调整前增值税适用税率）+ 未完成合同义务部分的不含增值税价格*（1+调整后增值税适用税率）

3.4 甲方除支付合同载明的价款给乙方外，无须另行承担其他费用。在施工期间不设任何签证，乙方不得更改任何图纸内容（甲方主动更改除外），甲方将严格按图纸设计进行验收，本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招投标期间乙方自行复核招标图纸及清单，如清单有错项、漏项及工程量偏差，由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综合考虑报价，合同签订后总价不再调整。

3.5 本项目无需支付配合费，总包配合费由甲方支付给项目总包单位。水电费按合同总价款的1%进场前支付给项目总包单位。乙方应履行合约，杜绝浪费。

本项目无需支付配合费，总包配合费由甲方支付给项目总包单位。水电费按实结算，电费按/元/度，水费按元/吨每月支付给项目总包单位。乙方应履行合约，杜绝浪费。

3.6 工程竣工结算有变更时，按下列规定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后附十四个附件, 附件及附件说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 维修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附件四: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五: 合同履约承诺书

附件六: 名词解释:

6.1 图纸中完整功能部分:

附件七: 主材品牌表:

7.1 甲供材一览表:

7.2 甲指乙供材品牌一览表:

7.3 乙报乙供材品牌一览表:

附件八: 答疑回复

附件九: 议标洽谈纪要、合同条款确认单

附件十: 中标通知书

附件十一: 付款申请书

附件十二: 工程质量验收单

附件十三: 分包工程结算资料表

附件十四: 报价清单。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17日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 :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17日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21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同力兴工业厂区14-12-01地块主体工程				
分部/子分部 (或系统/子系统)		建筑电气/电气照明	分项工程量	34		
施工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桢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嘉文
分包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建华
检验批 编号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所在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检查 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GD-C5- T1239	6处	10#楼一层~屋架层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 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 T1239	6处	11#楼一层~屋架层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 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 T1239	6处	12#楼一层~屋架层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 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 T1239	8处	13#楼一层~屋架层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 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 T1239	8处	15#楼一层~屋架层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 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共计检验 数:						
	备注: 1. 与本分项包括的全部检验批所对应相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产品进场见证检验(复验)检测报告: 现场试件(系统实体)检测报告: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施工过程的自检、调试等施工记录: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管理(技术)文件、资料(注明):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综 合结果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林嘉文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综 合结论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刘建华				年 月 日	



* GD-C5-721 *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S-721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科力兴工业厂区14-12-01地块主体工程				
分部/子分部 (或系统/子系统)		建筑电气/电气照明	分项工程量	147		
施工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楠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嘉文
分包单位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建华
检验批 编号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所在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检查 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GD-CS- 71245	29层	10#楼一层~屋架层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 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S- 71245	25层	11#楼一层~屋架层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 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S- 71245	20层	12#楼一层~屋架层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 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S- 71245	34层	13#楼一层~屋架层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 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S- 71245	39层	15#楼一层~屋架层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 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共计检验 数:						
		备注: 1.与本分项包括的全部检验批所对应相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进场见证检验(复验)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试件(系统实体)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的自检、调试等施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管理(技术)文件、资料(注明);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综 合结果		合格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林嘉文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综 合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良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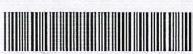


GD-CS-721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同力兴工业厂区14-12-01地块主体工程		
<p>致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p> <p>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同力兴工业厂区14-12-01地块主体/建筑电气/电气照明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p> <p>中华人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粤1442009200914294000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机电 2025.01.23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p> <p>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多彩硅谷一期亮化及 logo发光字施工工程 项目负责人: 李光宇 日期: 2024年1月29日</p>			
审查意见:			
<p>经验收,该工程</p> <p>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p> <p>3.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p> <p>4.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p> <p>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p>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2024.07.02 张鹏宇 总监理工程师</p> <p>日期: 2024年1月29日</p>			
审查意见:			
<p>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4年1月29日 工程管理部</p>			



* GD - B1 - 226 *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1346.06	30%	10844.57	26%	9109.78	321.23	8276.1	140.55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2年财务报表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2-3
2. 利润表	4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4. 现金流量表	6-7
5. 会计报表附注	8-12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深南粤会审字[2023]第406-2号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2022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以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认为，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523,225.39	5,360,15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0,325,021.03	55,940,272.50
预付款项	3	5,257,763.23	7,362,786.46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	4	9,664,970.04	11,813,212.34
存货		23,881,261.90	25,233,53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2,652,241.59	105,709,968.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20,283.68	6,350,317.1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20,283.68	6,350,317.13
资产总计		108,272,525.27	112,060,285.4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15,338,260.51	14,458,260.29
预收款项	6	6,962,936.98	6,635,283.86
应付职工薪酬		1,942,890.76	1,637,029.83
应交税费		60,015.40	202,185.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	1,646,518.89	1,850,761.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950,622.54	24,783,521.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5,950,622.54	24,783,521.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9,550,000.00	69,55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	12,771,902.73	17,726,764.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21,902.73	87,276,764.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272,525.27	112,060,285.4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
一、营业总收入		91,097,858.07
其中：营业收入	9	91,097,858.07
二、营业总成本		86,122,399.88
其中：营业成本	10	71,018,863.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113.73
销售费用		1,803,725.66
管理费用		8,625,719.39
研发费用		4,308,726.19
财务费用		120,251.2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4,975,458.19
加：营业外收入		100,256.75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5,075,714.94
减：所得税费用		120,853.48
五、净利润		4,954,861.4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50,000.00	-	-	-	12,771,90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550,000.00	-	-	-	12,771,902.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2,321,902.73
(一)净利润	-	-	-	-	4,954,861.4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550,000.00	-	-	-	87,276,764.1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353,760.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0,989.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64,75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31,58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21,58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9,82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42,43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15,42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9,32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2,38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2,38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38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6,933.3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3,225.3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0,158.6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 954, 861. 4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782, 353. 9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目的减少(减：借项)	-1, 352, 276. 46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1, 483. 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 167, 101. 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 349, 320. 71</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 360, 158. 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 523, 225. 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 836, 933. 30</u>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徐友平、沈红英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955.00万元,于2005年09月09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9860361H《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照明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城市夜景空间规划设计、建筑及景观照明设计、灯光文化艺术创作及设计;主题乐园、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照明规划设计;智慧城市及智慧照明规划设计、智慧路灯、多功能灯杆、景观路灯、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及设备的研发、销售、运维;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应用;标识设计及安装;合同能源管理(EMC);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舞台灯光及音响设备工程的施工;智慧城市及智慧照明规划设计、智慧路灯、多功能灯杆、景观路灯、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及设备的生产。

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2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1906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2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1906

法人代表:徐友平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固定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对于采用市场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汇率与初始确认时采用的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构建期间有关汇兑差额资本化外,其他汇兑损益作为当期损益记入财务费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划分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持有至到期投资；c. 贷款和应收款项；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划分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其他金融负债

各类金融工具重分类

企业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应当将该类投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确认和后续计量

A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红利所得记入投资收益，不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处置时，其处置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分配所得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分配所得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购进以历史成本计价，发出材料和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9)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以历史成本计价，并从其投入使用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估计残值为原值的5%，按原值计算之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运输设备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19.00%-31.67%

(10)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二)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四)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1) 所得税

所得税按应付税款法核算。

附注四. 税项

主要的税种及相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 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销项税）	应税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事项如无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货币资金	3,523,225.39	5,360,158.69
合 计	3,523,225.39	5,360,158.69

2、应收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60,325,021.03	55,940,272.50
合 计	60,325,021.03	55,940,272.50

3、预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5,257,763.23	7,362,786.46
合 计	5,257,763.23	7,362,786.46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9,664,970.04	11,813,212.34
合 计	9,664,970.04	11,813,212.34

5、应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15,338,260.51	14,458,260.29
合 计	15,338,260.51	14,458,260.29

6、预收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6,962,936.98	6,635,283.86
合 计	6,962,936.98	6,635,283.86

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1,646,518.89	1,850,761.75
合 计	1,646,518.89	1,850,761.75

8、未分配利润

年末余额	17,726,764.19
其中：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71,902.73
加：本年利润	4,954,861.46
其他转入	-
减：本年股东分配利润	-
提取盈余公积金	-
其中：法定公益金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726,764.19

9、营业收入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	91,097,858.07
合计	-	91,097,858.07

10、营业成本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	71,018,863.68
合计	-	71,018,863.68

附注六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附注七 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附注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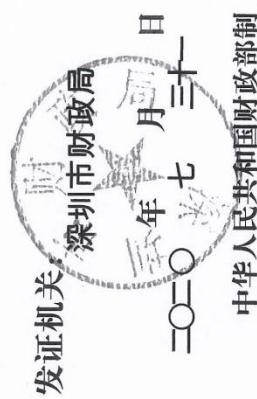
称：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章
师事务所(普通合
伙) 深圳市南
部地区会计师事
务所

首席合伙人：董越波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经营场所：中深花园B座181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月12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
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247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36D



名 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年财务报表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2-3
2. 利润表	4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4. 现金流量表	6-7
5. 会计报表附注	8-12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深南粤会审字[2024]第603-3号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2023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以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认为，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360,158.69	5,123,442.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5,940,272.50	54,581,376.30
预付款项	3	7,362,786.46	8,539,514.53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	4	11,813,212.34	12,174,216.94
存货		25,233,538.36	27,954,17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5,709,968.35	108,372,723.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50,317.13	5,899,239.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50,317.13	5,899,239.52
资产总计		112,060,285.48	114,271,962.8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14,458,260.29	14,658,819.18
预收款项	6	6,635,283.86	4,083,281.52
应付职工薪酬		1,637,029.83	1,875,294.50
应交税费		202,185.56	185,504.6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	1,850,761.75	1,460,22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783,521.29	22,263,120.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4,783,521.29	22,263,120.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9,550,000.00	69,55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	17,726,764.19	22,458,842.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276,764.19	92,008,84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060,285.48	114,271,962.8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
一、营业总收入		95,761,004.00
其中：营业收入	9	95,761,004.00
二、营业总成本		91,228,955.51
其中：营业成本	10	76,649,268.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2,448.31
销售费用		2,015,378.67
管理费用		8,021,929.85
研发费用		4,103,782.66
财务费用		106,147.5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4,532,048.49
加：营业外收入		350,278.6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4,882,327.09
减：所得税费用		150,248.93
五、净利润		4,732,078.1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550,000.00	-	-	-	17,726,764.19	-	87,276,76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550,000.00	-	-	-	17,726,764.19	-	87,276,764.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732,078.16	-	4,732,078.16
（一）净利润	-	-	-	-	4,732,078.16	-	4,732,078.1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732,078.16	-	4,732,078.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550,000.00	-	-	-	22,458,842.35	-	92,008,842.3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186,388.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1,011.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03,547,399.38</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32,23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05,672.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1,36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4,33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03,463,609.15</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9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u>-</u>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u>-</u>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u>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u>-</u>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50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u>-</u>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u>-</u>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50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20,506.00</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u>-</u>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u>-</u>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u>-</u>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u>-</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u>-</u>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u>-</u>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u>-</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36,715.77</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0,158.69
年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123,442.92</u>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32,078.1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771,583.6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项目的减少(减:借项)	-2,720,634.32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8,836.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520,400.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90.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23,442.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60,158.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715.7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美景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徐友平、沈红英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955.00万元,于2005年09月09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9860361H《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照明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城市夜景空间规划设计、建筑及景观照明设计、灯光文化艺术创作及设计;主题乐园、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照明规划设计;智慧城市及智慧照明规划设计、智慧路灯、多功能灯杆、景观路灯、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及设备的研发、销售、运维;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应用;标识设计及安装;合同能源管理(EMC);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舞台灯光及音响设备工程的施工;智慧城市及智慧照明规划设计、智慧路灯、多功能灯杆、景观路灯、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及设备的生产。

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2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1906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2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1906

法人代表:徐友平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内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固定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对于采用市场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汇率与初始确认时采用的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构建期间有关汇兑差额资本化外,其他汇兑损益作为当期损益记入财务费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划分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持有至到期投资；c. 贷款和应收款项；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划分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其他金融负债

各类金融工具重分类

企业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应当将该类投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确认和后续计量

A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红利所得记入投资收益，不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处置时，其处置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分配所得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分配所得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购进以历史成本计价，发出材料和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9)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以历史成本计价，并从其投入使用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估计残值为原值的5%，按原值计算之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运输设备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19.00%-31.67%

(10)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二)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三)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四)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1) 所得税

所得税按应付税款法核算。

附注四. 税项

主要的税种及相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 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销项税）	应税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事项如无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货币资金	5,360,158.69	5,123,442.92
合 计	5,360,158.69	5,123,442.92

2、应收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55,940,272.50	54,581,376.30
合 计	55,940,272.50	54,581,376.30

3、预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7,362,786.46	8,539,514.53
合 计	7,362,786.46	8,539,514.53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11,813,212.34	12,174,216.94
合 计	11,813,212.34	12,174,216.94

5、应付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14,458,260.29	14,658,819.18
合 计	14,458,260.29	14,658,819.18

6、预收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6,635,283.86	4,083,281.52
合 计	6,635,283.86	4,083,281.52

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1,850,761.75	1,460,220.73
合 计	1,850,761.75	1,460,220.73

8、未分配利润

年末余额	22,458,842.35
其中：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26,764.19
加：本年利润	4,732,078.16
其他转入	-
减：本年股东分配利润	-
提取盈余公积金	-
其中：法定公益金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458,842.35

9、营业收入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	95,761,004.00
合 计	-	95,761,004.00

10、营业成本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	76,649,268.52
合 计	-	76,649,268.52

附注六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附注七 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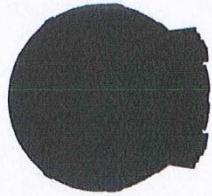
附注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证书序号: 0012476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董越波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经营场所: 中深花园B座1813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
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月12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336D



名 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
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以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